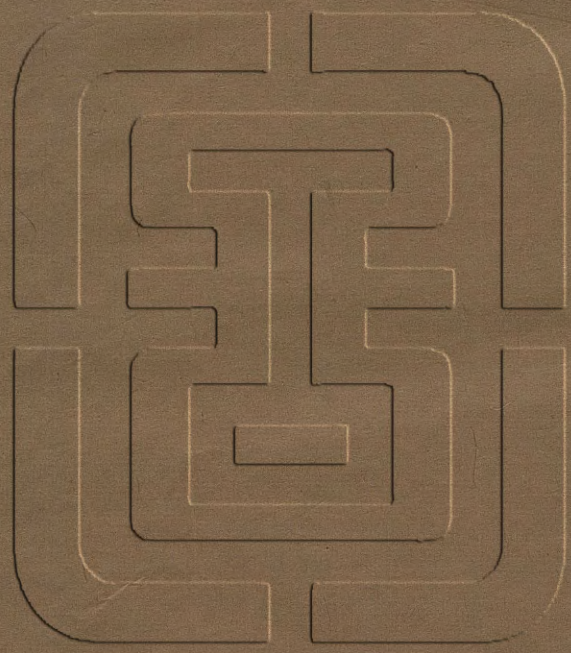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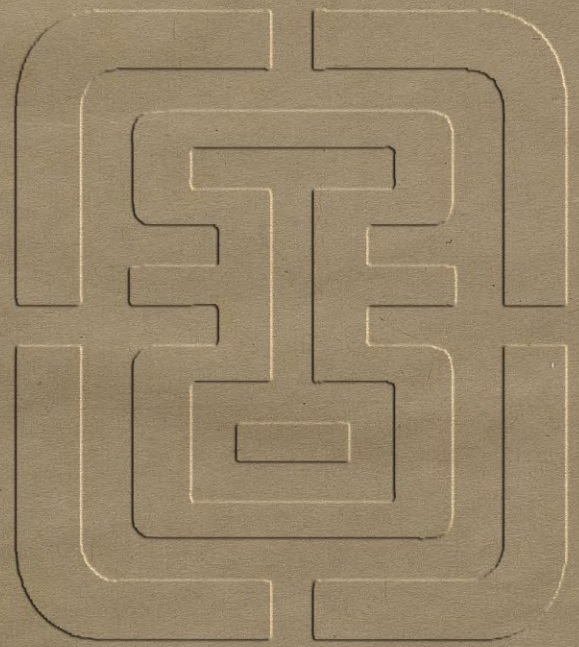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845.06  
科100  
845.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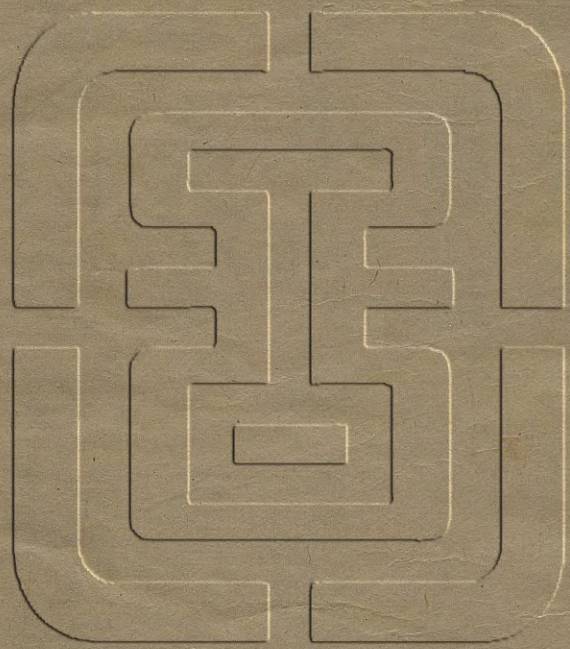




壽 天 愿  
通 生 會  
壽 元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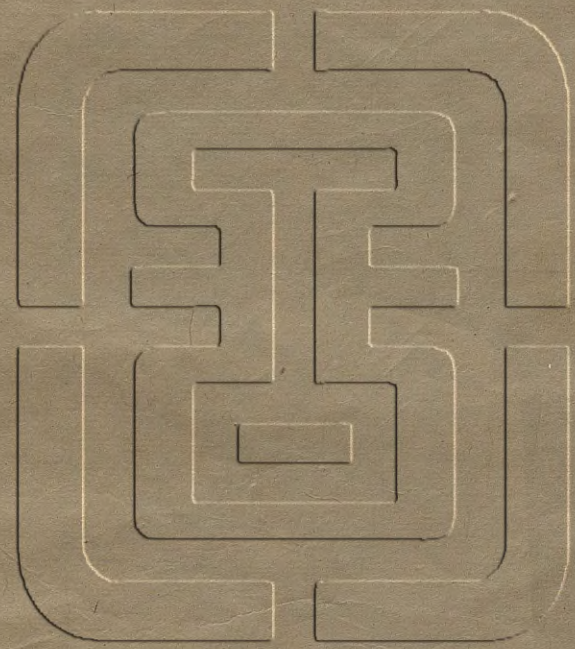






同治癸酉春中  
陳毅堂藏版





重刊九數通考

數學之書已簡則患疏已繁

則苦眩吾邑屈君省園九數

通考一書卷帙不繁諸法畧

備向善本也粵匪之亂版亡

賊既平大憲力圖善後凡規

畫輿圖清理田賦營造城郭

開浚河渠修治廟宇衙署度



基址程土物量工計日一一需  
九數於是大宗數學者者皆  
愛是書之簡易而詳備也  
求者日眾而印本罕存其從  
元孫承幹訪諸窮鄉僻壤得  
其版十五以而補刊其所闕以  
存手澤以應求者時同治  
壬申仲夏後進潘欲仁謹識

序

余少時讀周官經六書九數之目因尋求漢永  
元中南閣祭酒許慎說文解字以為古小學賴  
是以存而前此北平侯張蒼傳古九章算術魏  
劉徽為之註者卒不可得近有宣城梅氏撰中  
西算學通獨九數存古有錄無書蓋唐宋立之  
學宮所謂算經十書厯厯周髀有全文梅氏所  
論述周髀而外絕不見徵引是以意欲存古而  
未能歟常熟屈君省園嗜古好深湛之思於書

序



靡不披覽尤加意實學俾足以致用既撰萬言  
肆雅為識字津涉其治算數也妙盡其能亦兼  
中西而會通之乃舉而分隸九章則又梅氏所  
志焉未逮也古者九數司徒掌之以教萬民保  
氏掌之以教國子與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  
之倫合而謂之道藝夫德行以為體道藝以為  
之用是故司諫巡問民間則以時書其德行道  
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由是言之士有國  
事之責期在體用眩備有如是今屈君將出為  
國家分理斯民凡用之於官施之為教淵乎其  
有本也君以是編屬余撰序余曰昔鄭康成氏  
遊於馬季長之門三年不得親相質問季長集  
諸生考論圖緯因疑於算聞其能乃召見之樓  
上漢晉間達人學士若張衡王粲關康之高允  
咸稱明算且於此學各有論著今屈君所為書  
信足以補道藝中一事矣適  
朝廷開館纂四庫全書九章算經於是逸而復  
出而以是編者方之古算經猶說文之後不可



無玉篇廣韻以今之詳廣古之略以今之逐事  
加密盡挾古之奧其在是歟其在是歟  
乾隆癸巳日在篋初休寧戴震謹序

自序

古者九數列於六藝掌於保氏以教國子故七十子之徒  
身通其術秦漢而後代不乏人如洛下閎張衡劉焯祖冲  
之輩各有著述號爲專家唐宋設明經算學科其書頒在  
學宮令博士弟子肄習誠以算雖小學實格物致知之要  
務也夫九章之術用以齊七政正五音敬天授民格神和  
人以至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莫不賴之以爲統紀其爲  
道豈淺鮮哉近世以來學士文人以其無關進取遂視爲  
賈人胥史之事棄置不復留心而里塾教授又僅抄因乘  
歸除歌訣及方田粟布數法轉相傳習問以九章名目茫  
然不能舉對良可慨已會自早歲遊心算學間嘗采輯傳  
本手自抄錄以備遺忘然於按題立法之故究未能通曉



原委洞悉其所以然。心嘗格而不化。己丑之春。因事入都。得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伏而讀之。訂古今之同異。集中西之大成。蒐羅美備。剔抉奧微。平日之格而不化者。一旦渙然冰釋。且得開拓其心胸。增廣其聞見。因歎

大聖人之制作。超出百代之上。而又惜薄海內外。窮儒寒畯。未獲悉覩全書。乃不揣固陋。舉曩時所輯。重加增改。一折衷於數理精蘊。書凡十有三卷。名曰九數通考。學者誠取而習之。不特古者六藝教人之法。可以得其旨趣。卽我

朝文軌大同。制作明備之休。亦藉以仰窺萬一矣。是爲序。乾隆壬辰季冬之月。虞山屈曾發識。

例言

謹按

御製數理精蘊。以線面體分部。九章之義。包括無遺。精深浩博。非初學所能驟窺。茲編專爲學算而輯。故仍以九章分卷。俾學者知九數之名義。

近代算書流傳者少。坊間所刻程氏統宗。號爲善本。而平方立方。定位未經指明。平圓立圓。比例未能密合。又或僅傳其法。而弗申其解。習者未能了然於心手間也。伏讀數理精蘊。條理分明。本末昭晰。始若發蒙。茲編分類輯錄。中西一貫。迥非向來傳本所及。

數理精蘊所載。設如各題。大約舊傳者十之五。新增者十之四。舊題而用新法者十之一。茲編限於卷帙。未能悉登。



每種僅列一題間有一題而備數法者所以明算法殊塗同歸之趣也。

算學理數非圖不顯非說不明茲編圖則細列說則詳著庶幾理數既明而所以用算之法亦迎刃而解學者果能精思熟玩觸類引伸卽以窮天下之變不難矣。

舊本各種歌訣便於學者記習茲編仍舊俱載間有隱晦舛誤之處重加刪潤改正俾讀者一覽了然。

九章設如坊本混淆雜出茲編畛分條貫皆有理義細玩自見非好爲更張也。

難題昉於劉氏通明算法嗣後吳氏比類程氏統宗遞相纂集然其法皆不離乎九章明其法而善用之題雖難無難也故分輯於各條之中不另標出。

數理本原肇於圖書度量權衡根於黃鐘周髀爲算書之祖幾何乃西法之宗學算而不講求非先河後海之旨也故弁於卷首竊比

數理精蘊之上編所以立綱明體云爾。

方五斜七周三徑一正六面七諸說皆舉大概以立言非可定率以立算向來刻本皆據此爲問答鶻突了事安所得真數而求之乎。

數理精蘊所載諸物輕重面體比例皆有定率求之不爽毫釐今彙輯卷首以便檢閱。

坊本開卷多載因乘歸除自一至九之設如以爲初學入門茲編不載非畧也諸法業已散見各條細玩自可得其端緒若初學者無從入手只消以自一至九之數挨列於



九數通考 何言 二  
盤另以自一至九之數各爲法以漸習之可耳。

各面形求積爲丈量田地之原各體形求積爲盤量倉窖之原各面形求邊周爲分田截積之原各體形求邊周爲米求倉窖之原坊本於方田章僅載量田盤倉諸法少廣章僅載截田求倉諸法是求末而遺本也茲編於此二章輯錄獨詳亦欲共探其本耳

割圓之法屢求句股相傳已久西法又有八線六宗三要等說而圓度內外諸線相求之法始備坊本皆闕而不載非通儒之見也茲編另爲一卷附於九章之後庶明於三角之法乃得爲算學之全云若夫弧三角算係造歷者專家之業故未編入

數理精蘊後載借根借方之法以假數求真數有對數比例之法以加減代乘除皆西人用算之捷徑因卷帙浩繁未能悉載惟比例規一法旣可以尺代算而於畫圖製器尤所必需故另輯末卷以備參考至於外間所傳籌算筆算等法雖不學可也

數理精蘊命位皆以筆記故有作○作、之號茲編從俗所便概用珠盤中間立說不無小異然說雖殊而理與法則仍一也

是編所輯大要本於數理精蘊其間歌訣雜法兼採舊本他如河洛圖說則本周易折衷方程設例則參梅氏全書不敢忘其所自也



九數通考目錄

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原

總說 洛書加減四法 洛書乘除十  
六法 洛書積方圖說五 洛書  
圖 圖書合一諸圖說一十三

黃鐘為萬事根本

總說 黃鐘生度 黃鐘生量  
黃鐘生衡 諸物輕重率  
各面體比例定率

周髀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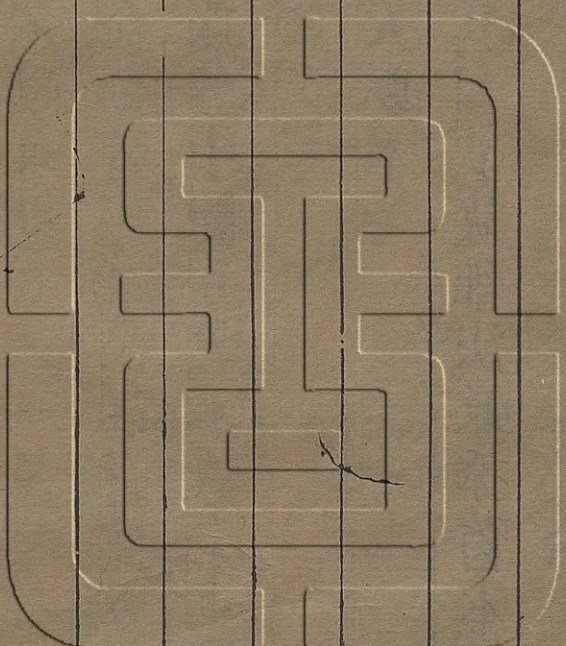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節錄 計七十五條

卷一

九章名義

算學提要

九九合數





九歸歌

分法實訣

定位訣

加減乘除總說 加減因歸各訣

乘法說 乘法訣

除法說 歸除訣 撞歸法 起一還原法

命分說

約分說 約分訣 二題

通分說 二 互乘說 帶分加法 四 帶分減法 五

帶分乘法 五 帶分除法 八 通分訣 三

異乘同除說 異乘同除訣 二題

同乘異除訣 二題

異乘同乘法 一題

異除同除法 一題

同乘同除法 三題

卷二 方田章第一

各面形總論

方求斜斜求方法 一題

圓徑求周周求徑法 二題

圓內容圓外切各等邊形求邊及積法 十七題

丈量田地訣 二十題

各體形總論

各體形求積法 二十四題

球內容球外切各等面體求邊及積法 十題



盤量倉窖訣 十題

束法訣 三題

堆垛法 三題  
堆垛訣 四題  
半堆訣 一題

量木捆訣 三題

卷三 粟布章第二

粟布訣 五題

衡法訣 截兩為斤訣 十三題

煉礦成金銀法 三題

傾煎論成色法 四題

量算鹽堆訣 一題

度法訣 三題

官糧帶耗訣 一題

就物抽分訣 三題

衡法補遺 二題

卷四 差分章第三

差分訣

四六差分法 二題

二八差分法 一題

三七差分法 一題

遞折差分 三題

加倍減半差分法 三題

遞加遞減差分法 五題

超位加減差分法 三題

互和折半差分法 四題



首尾互準差分法 六題

合率差分 十二題

匿價差分訣 四題

貴賤差分訣 五題

貴賤相和 八題

借差互徵說 九題

疊借互徵說 五題

卷五 少廣章第四

平方說 平方認商訣 八題

帶縱平方說 帶縱平方訣 長濶相差訣 六題

減縱平方訣 長濶相和訣 四題

各面形求邊周法 二十四題

直田截積訣 圭田截積訣 梯田截積訣 六題

圓形截弧矢法 五題 環田截積訣 一題

各面形平分面積法 五題

立方說 立方訣 八題

帶縱較數立方說 八題

帶縱和數立方說 六題

各體形求邊周法 十四題

米求倉窖法 三題

東法求邊周訣 三題 堆塚求廣縱法 六題

卷六 商功章第五

穿地求堅壤訣 一題



挑上計方訣 一題

商功訣 三題

築堤訣 一題

築臺訣 二題

築牆截高求今上廣訣 二題  
築牆截下廣求今高訣 二題

方錐改方臺求截高訣 一題  
方臺改方錐求接高訣 一題

行道遲速 四題

商功分合比例 七題

卷七 均輸章第六

均輸訣 十八題

卷八 盈朒章第七

盈朒說 一題  
盈一朒訣 三題

兩盈兩朒訣 二題

一盈一適足一朒一適足訣 二題

通分一盈一朒訣 一題

通分兩盈兩朒訣 二題

通分盈適足朒適足訣 二題

雙套一盈一朒法 一題

雙套兩盈兩朒法 一題

雙套盈適足朒適足法 二題

雙套盈朒帶分法 一題

卷九 方程章第八

方程說 二條



方程設例 四條

和數類 二色方程訣一題 三色方程訣一題 四色方程法一題

較數類二題

和較兼用類一題

和較交變類四題

帶分方程法七題

瓔珞方程法二題

重審方程法一題

斷續方程法一題

附法一題

卷十 句股章第九

句股說 句股名義

句股弦相求訣四題

句股形求中垂線法一題

句股形求內容方圓訣四題

較求句股弦總訣五題

和求句股弦總訣三題

句股較句股弦和總訣六題

較和求句股弦法二十八題

句股積與和較相求法十二題

正句股比例二題

句股測量 遙望木竿訣 窺望海島訣共八題

日影度高法二題

驗路程遠近法一題



三角說 七題

割圓說

割圓八線 一題

六宗三要二簡法說

六宗 八題  
理分中末線法

按分作連比例四率法 二條

三要 四題

二簡法 二題

八線相求法 一題

求象限內各線總法

八線表

邊線角度相求說 十三題

三角測量說 一題

卷末

比例規解

平分線 八題

分面線 七題

更面線 四題

分體線 九題

更體線 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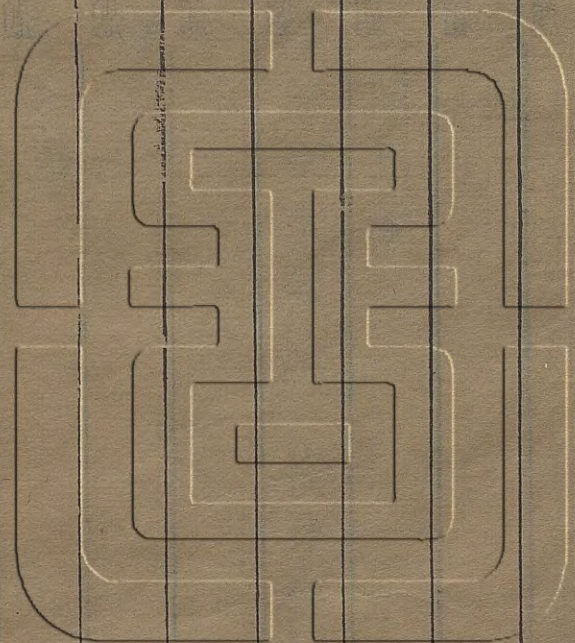
五金線 五題

分圓線 五題

正弦線 三題

正切線 四題





九數通考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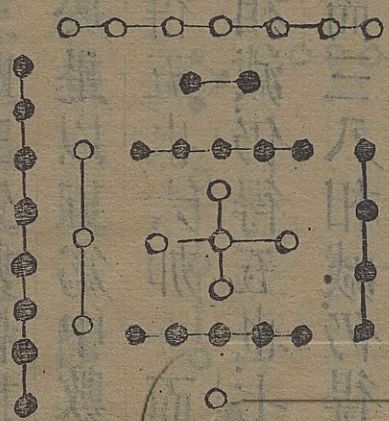
虞山屈曾發省園氏輯

圖書為數學之源

粵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八卦是生九疇是敘數學亦於是乎肇焉蓋圖書應天地之瑞因聖人而始出數學窮萬物之理自聖人而得明也溯其本源加減出於河圖乘除出於洛書朱子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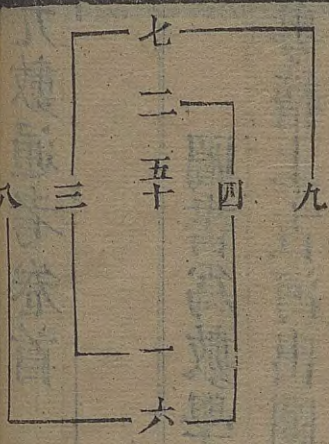
圖



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其位十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今考其數始於一中於五終於十而加減之法由是生焉蓋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四自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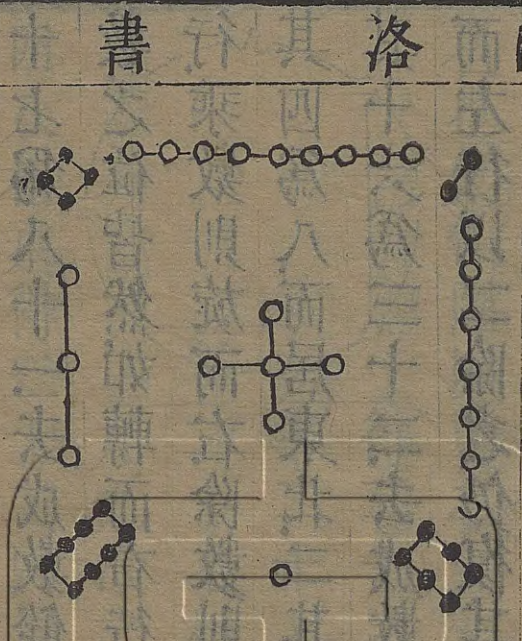


而五此五生數皆挨次遞加一者也自一至五則五又為一體  
 矣於是以五為中數復加一而為六故一與六合而一六相減  
 仍得五也六加一而為七以五計之實加二故二與七合而三  
 七相減仍得五也七加一而為八以五計之實加三故三與八  
 合而三八相減仍得五也八加一而為九以五計之實加四故  
 四與九合而四九相減仍得五也九加一而為十以五計之實  
 加五故五與十合而五十相減仍得五也此五成數亦挨次遞  
 加而以中數五計之又為按位遞加之數凡兩數相加求得一  
 數者兩數相減仍還原數此加減二法相為



對待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一三七九為四  
 奇數用中兩率三七相加得十以首率一減  
 之得末率九以末率九減之得首率一若以

首末兩率一九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三減之得七七減之得  
 三如二四六八為四耦數用中兩率四六相加得十以首率二  
 減之得末率八以末率八減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八  
 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四減之得六六減之得四故曰河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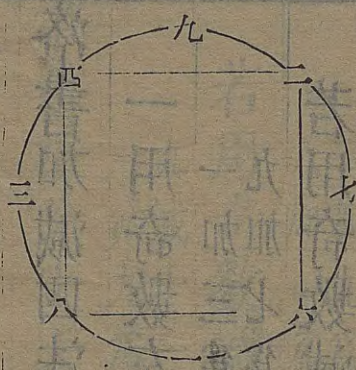


加減之原也朱子曰洛書以五奇數  
 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  
 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其位戴九  
 履十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  
 而五居中今考其數陽以三左行陰  
 以二右行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蓋

以二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奇數起於三因天圓徑一而  
 圍三也耦數起於二因地方徑一而圍四兩其二也陽以三左



行乘數則旋而左除數則返而右如三其一為三而居東三其  
 三為九而居南三其九為二十七去成數餘七而居西三其二  
 十七為八十一去成數餘一而居北等而上之至於億兆其餘  
 數之位皆然如轉而右行以三除之仍復其原數矣陰以二右  
 行乘數則旋而右除數則返而左如二其二為四而居東南二  
 其四為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為十六去成數餘六而居西北二  
 其十六為三十二去成數餘二而居西南上而億兆亦然如轉  
 而左行以二除之仍復其原數矣此乘除之數見於運行者如  
 此若以對待者觀之一與九對一為數之始九為數之終互乘  
 互除其數不變也二與八對二八互乘皆得十六二除之得八  
 八除之仍得二此二與八之相倚也三與七對三七互乘皆得  
 二十一三除之得七七除之仍得三此三與七之相倚也四與  
 六對四六互乘皆得二十四四除之得六六除之仍得四此四  
 與六之相倚也至五為參兩之合而位於中三二之合五也一  
 一二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  
 四之合亦五也一  
 之積也此五所以為數之會而位之中與故斜直四圍皆得十  
 五進退循環縱橫交錯總不外於乘除蓋乘除二法相為對待  
 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一三九七為奇數用中兩率三九相乘  
 得二十七以首率一除之得末率二十七以末  
 率二十七除之得首率一若以首末兩率一與  
 二十七相乘亦得二十七以中兩率三除之得  
 九九除之得三如二四八六為耦數用中兩率  
 四八相乘得三十二以首率二除之得末率十六以末率十六  
 除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與十六相乘亦得三十二以  
 中兩率四除之得八八除之得四故曰洛書為乘除之原也然



得二十七以首率一除之得末率二十七以末  
 率二十七除之得首率一若以首末兩率一與  
 二十七相乘亦得二十七以中兩率三除之得  
 九九除之得三如二四八六為耦數用中兩率

四八相乘得三十二以首率二除之得末率十六以末率十六  
 除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與十六相乘亦得三十二以  
 中兩率四除之得八八除之得四故曰洛書為乘除之原也然



洛書固為乘除之原而亦為加減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  
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併圖書合一之妙  
各為圖表以明之如左俾學者知算法之所自昉焉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為四  
三加九為十二  
九加七為十六  
七加一為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為一  
九減十二為三  
七減十六為九  
一減八為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為八  
六加八為十四  
八加四為十二  
四加二為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為二  
八減十四為六  
一用奇數右旋相加耦數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為七  
七加二為九  
九加四為十三  
三加八為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為六  
七減九為二  
九減十三為四  
三減十一為八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為十一  
四加三為七  
八加一為九  
六加七為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減十一為二  
三減七為四  
一減九為八  
七減十三為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三如九  
九二十七  
三七二十一  
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八六十四 八四三十二  
八二一十六 八六四十八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四一十二 三二如六  
三六一十八 三八二十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 八九七十二  
八七五十六 八一零八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二如四 二四如八  
二八一十六 二六一十一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 七九六十三  
七三二十一 七一如七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 二三如六  
二一如二 二七一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 七四二十八  
七八五十六 七六四十二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

一一如一 一三如三  
一九如九 一七如七

一用六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六三十六 六八四十八  
六四二十四 六二一十二

一用一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一二如一 一四如四  
一八如八 一六如六

一用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六七四十二 六九五十四  
六三一十八 六一如六

一用四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四四一十六 四六二十四  
四二如八 四八三十二

一用九乘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九九八十一  
九三二十七  
九一八九  
九七六十三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九三十六  
四一四  
四七二十八  
四三十二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九二一十八  
九四三十六  
九八七十二  
九六五十四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茲不再設

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一加一為六六減五為五一六二七三八

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為五者也五加一為六六減五為五

加二為七七減五為二是七與二同根也是六與一同根也一九二八三七四

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為十者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

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

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相對之相

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凡以

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耦既同數乘奇則同根若各自乘焉則

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八八六十四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如三

三得九七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同矣如一一得一九九亦八

六是以自乘之數相合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亦得自

數也如一得一六得六此得對數則彼亦得對數也如四得六此得

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八亦得四相對之相從者

此得自數則彼得對數也如一得一三得四八亦得四此得連數則

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七亦得四要皆會於一六四九而

齊焉故開平方之自乘數止於一六四九而洛書之位一六四九居上下以為經二七三八居左右以為緯者此也



洛書對位成十五乘成百圖

一與九對成十 十自乘其積一百

九自乘八十一

一自乘一 一乘九九乘一俱為九共十八

合之一百 與十自乘積同

二與八對成十 八自乘六十四 二自乘

四 二乘八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

合之一百

三與七對成十 七自乘四十九 三自乘

九 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

合之一百

四與六對成十 六自乘三十六 四自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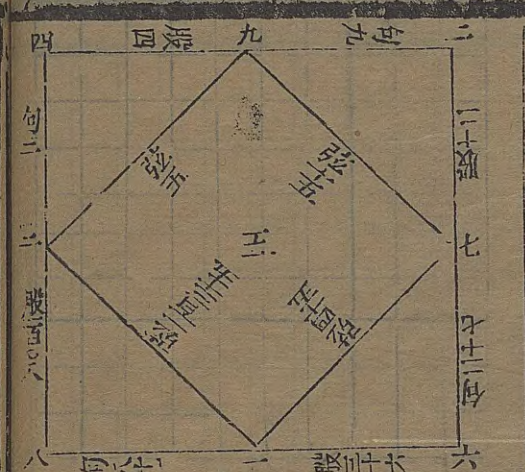
十六 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

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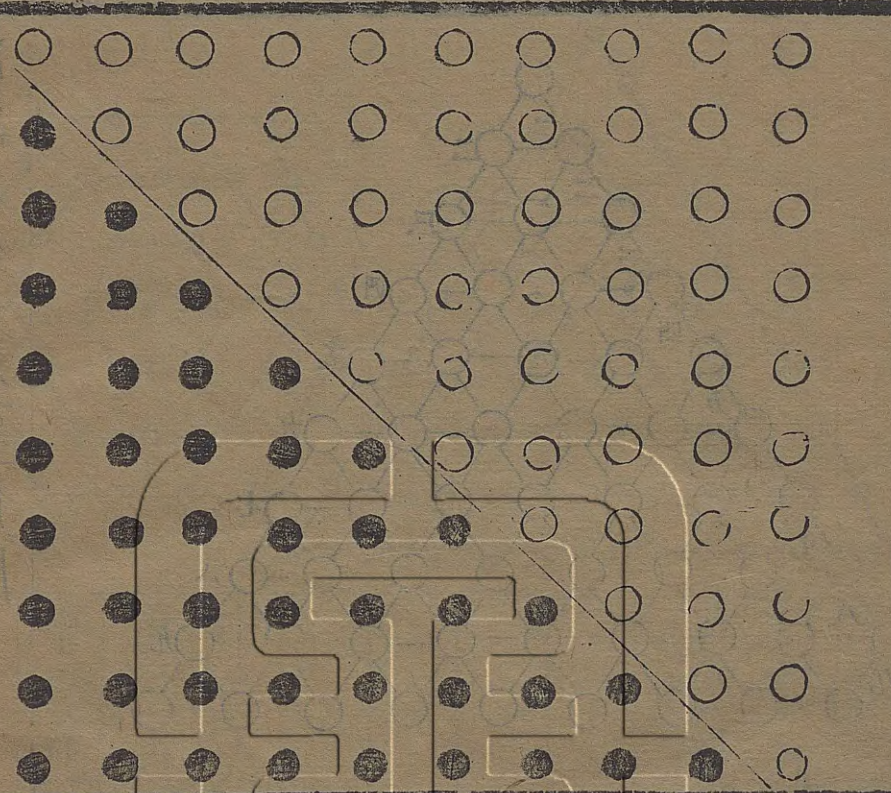
中五含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洛書句股圖



句三股四弦五  
 句九股十二弦十五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  
 句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百三十五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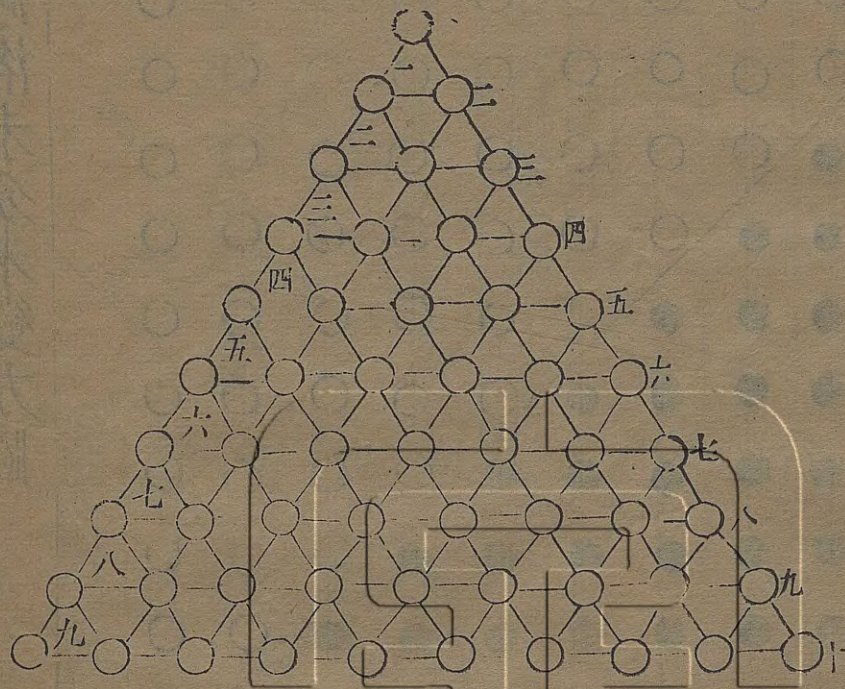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為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為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五。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為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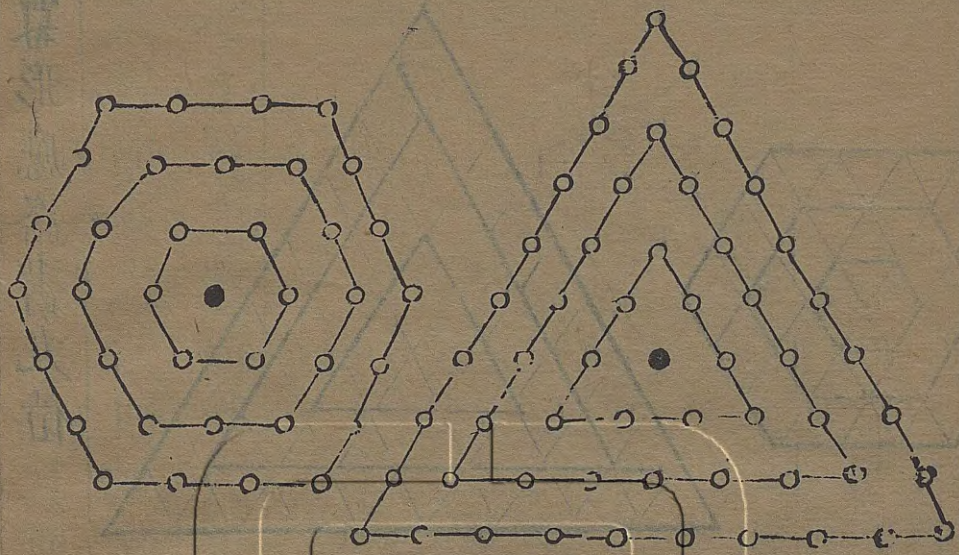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偶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前方之百數以為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冪形之九層以為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為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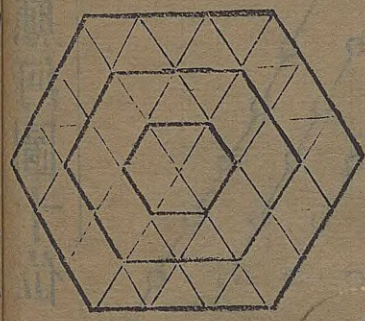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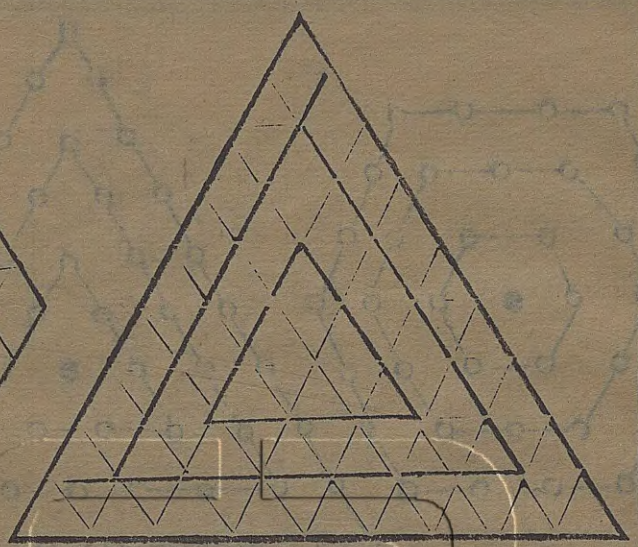
點數應河圖十位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重二六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一十八除中心凡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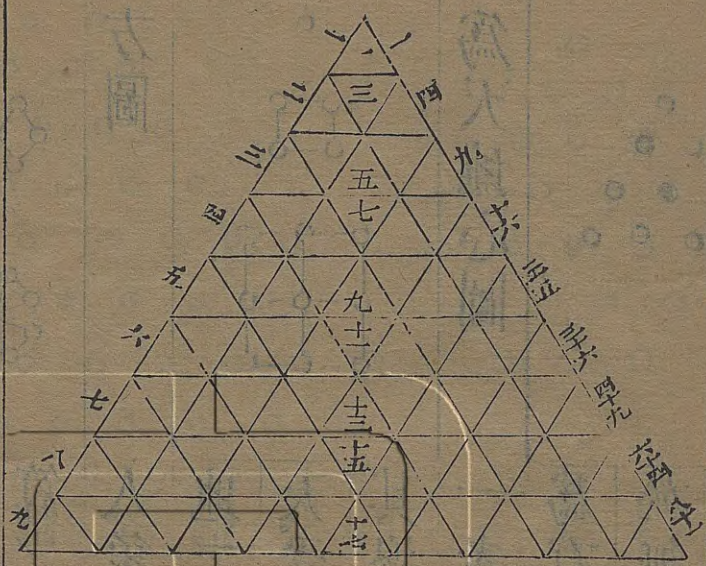




冪形為算法之原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  
 三九二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五凡八  
 十一

中舍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  
 重三六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十凡五  
 十四○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  
 異而其為九六之變則一也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  
 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  
 加二為三二加三為五至八加九  
 而為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  
 之冪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  
 自乘一其冪積一二自乘四其冪  
 積合七三兩層而為四至九自乘  
 八十一則其冪積亦合自一至十

七九層之數而為八十一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冪積亦如  
 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至於無窮其數無  
 不合焉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此圖書所以為算法之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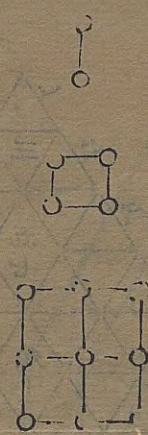


圖形合洛書爲象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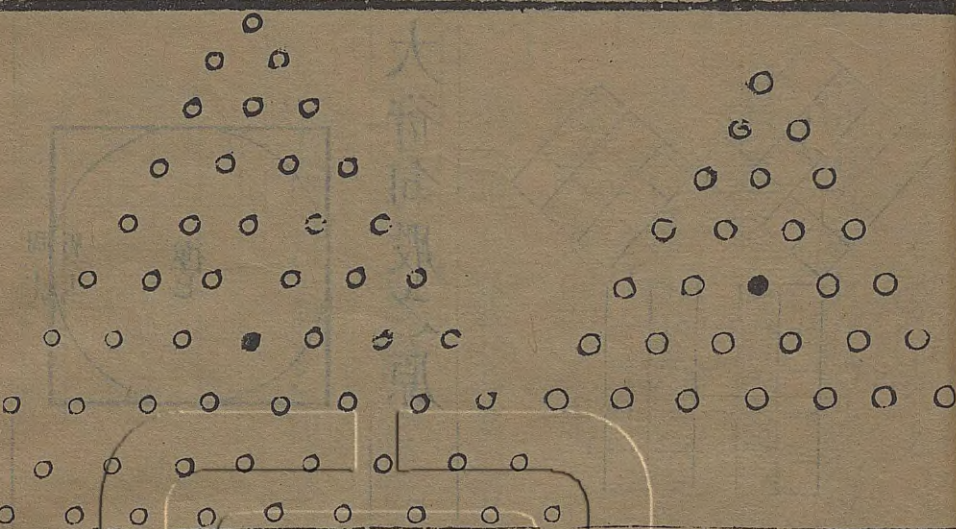
天圓圖



地方圖



人爲天地心圖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

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句股所以爲

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

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

地之道莫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

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

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

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

爲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

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爲圓象

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

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

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爲方

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爲三角自一至四則

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

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

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

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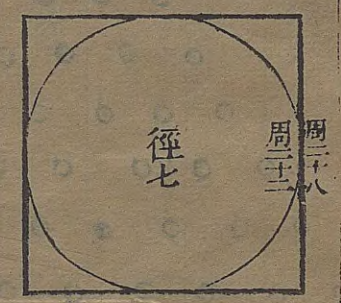
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

四九居上爲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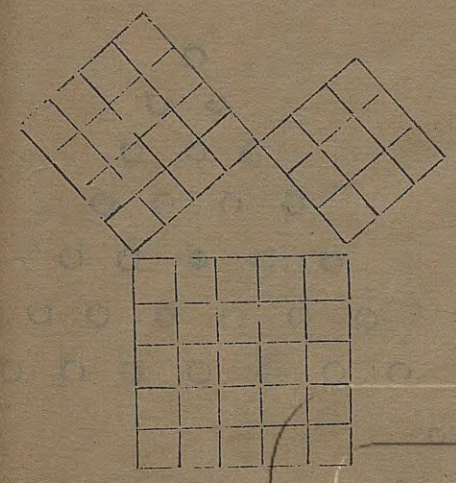
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



大衍圓方之原



大衍句股之原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方周二十八  
 圓周二十二即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  
 若十四與十一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五十是大  
 衍之數含方圓同徑兩周數

每三其積九

股四其積十六

弦五其積二十五

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含句股弦三  
 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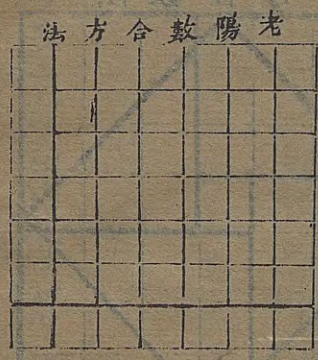
著策之數必以七為用者蓋方圓之形惟以徑七為率則能  
 得周圍之整數句股之形亦惟以三四為率則能得斜弦之  
 整數徑七固七也句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論方圓周圍  
 之合數則五十論句股弦之合積亦五十此大衍之體也因  
 而開方則不盡一數而止於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開方而  
 不盡一數則著策之虛一者是已方面之中函八句股而又  
 不盡一數則著策之掛一者是已惟老陽老陰之數與此密  
 合故作圖以明之

全方四十九

中含大方六六三十六為過揲之數

小角一一如一六一六互乘共十二併成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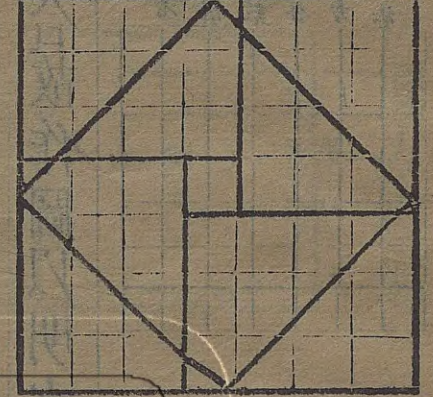
三為掛扚之數



圖書為數學之原



老陰數合句股法



全方四十九

句三股四其積六四因之得二十四為過

揲之數

弦五其積二十五為掛扞之數弦實亦含四句股積

而多句股較一

十數之中除一一不變自二二三至十十皆可成方然惟三三

則五數居中七七則二十五數居中此二者為能得天地之

中數蓋三三者洛書之數七七者著策之數洛書之數五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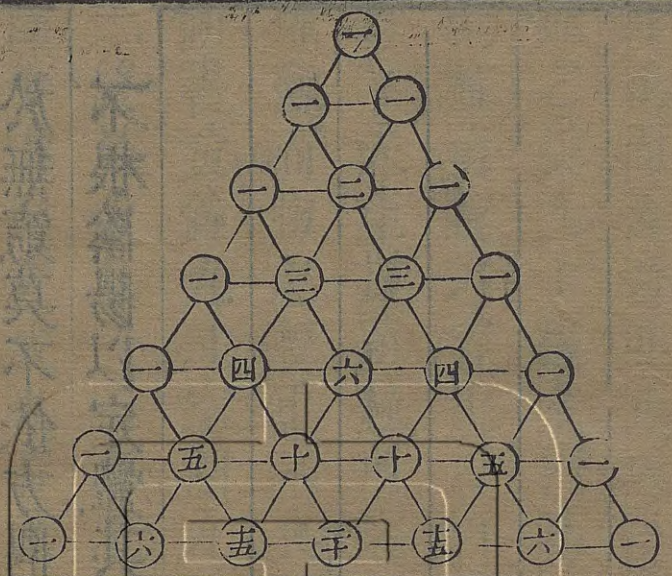
中矣而其四方則又成四句股之數而以中五為弦之法焉

著策之數二十五居中矣而其四方則又具四句股之積而

即以二十五為弦之實焉蓋大衍之數本於河圖之數其同

條共貫者有如此

加倍法圖



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成第

三層中位之二併左右兩一成四倍

二為四也第三層一二各生第四層中

位之三併左右兩一成八是倍四為八

也以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

廉率其法以左十為方右一為隅而中

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三層為平方第四層為立方第五

層六層七層為三乘四乘五乘方於成卦之理亦相肖

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

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

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



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不根陰陽以定體其理亦一而已

黃鐘爲萬事根本

大哉黃鐘萬事之本也黃鐘立則元聲協而十二律呂亦協宮聲正而五音亦正天下萬物紛錯而不齊者皆由是以定焉黃鐘之長九十橫黍以爲分寸八丈引則曰度而物之長短不差毫釐黃鐘之容千二百黍以爲龠合升斗斛則曰量而物之多寡不失圭撮黃鐘所容千二百黍之重以爲銖兩斤鈞石則曰權衡而物之輕重不爽忽微蓋得其本而物自不能外也律呂新書黃鐘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注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按其數九寸分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



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蓋理者氣之體氣者理之用惟理出於自然故數亦出於自然也

黃鐘生度

黃鐘之管其長橫累黍中者九十粒一粒為一分十分為寸

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古法四丈為正五丈為端今無定則

分下有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模糊逡巡須臾瞬息彈指刹那六德虛空清淨

釐毫以下皆以十析若平方則百分為寸立方則千分為寸丈尺與毫釐以下皆同

黃鐘生量

黃鐘之管容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粒為一龠兩其龠為合十合

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

今法合下有

勺撮抄圭粟

亦以十析

黃鐘生衡

黃鐘所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倍其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

斤為鈞四鈞為石

今法兩下

有錢分釐

分釐以下並與度法同

凡度量衡自單位以上

如度法之丈量法之石衡法之斤兩皆為單位

則曰十百千萬

億兆京垓秭穰溝澗正載極恒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議

無量數

自億以上有以十進者有以萬進者有以億進者有以兆進者今立法俱以萬進如萬萬曰億萬億曰兆之類是也

歷法則曰宮

三十度六十分六十秒六十微六十纖六十忽六十芒

芒

凡自度以下須每項列兩位如幾十幾度幾十分幾秒幾微幾纖幾忽

又有日

十二時又為時八刻又以小刻十五分以下與前同

田法則曰頃

百畝積二百步積四分

里法則三百六十步計一百八十丈為一里古稱在天一度在

地二百五十里今尺驗之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蓋古尺得今

尺十分之八實緣縱黍橫黍之分也

按今尺係工部營造尺古尺係周尺今將二尺圖後



石法二千五百寸 此亦舊法古今尺度不同量法又異須以今斛米一石量得今尺上若干寸較准石法推

算方得密合今設例從舊法

諸物輕重率

此係較準新法用工部營造尺將諸物製為立方其邊一寸其積千分較量毫釐諸物如一乃以部平逐樣細較得其輕重故與舊法迥殊焉

赤金十六兩八錢

紋銀九兩

水銀十二兩二錢八分

紅銅七兩五錢

白銅六兩九錢八分

黃銅六兩八錢

鋼六兩七錢三分

生鐵六兩七錢

熟鐵六兩七錢三分

高錫六兩三錢

六錫七兩六錢

倭鉛六兩

黑鉛九兩九錢三分

白玉二兩六錢

金珀八錢

白瑪瑙二兩三錢

紅瑪瑙二兩二錢

碑磬一兩五錢二分

青石二兩八錢八分

白石二兩五錢

紅石二兩五錢六分

象牙一兩五錢四分

牛角一兩九錢

沉香八錢二分

白檀八錢三分

紫檀一兩〇二分

花梨八錢七分

楠木四錢八分

黃楊七錢五分

烏木一兩一錢

油八錢

水九錢三分

附各面各體比例定率

凡各面各體皆有此例之定率其散見於各法者恐難查考茲特彙



列卷首以便檢閱

周徑定率

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 徑 三二八三〇九八八

圓面積與周方積比例定率 又

圓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二五六六三七〇六二 圓面 七九五七七四七

方斜定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斜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理分中末線定率

全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分 六一八〇三三九九

小分 三八一九六六〇一

邊線相等面積不同定率 又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七八五三九八一六 方 二七三三三九五四

三邊 四三三〇一二七〇 五邊 五五一三二八八九

五邊 一七二〇四七七四一 六邊 二九〇五七九八六

六邊 二五九八〇七六二〇 七邊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四

七邊 三六三三九一二四〇 八邊 四六二六八四〇九八

八邊 四八二八四二七一二 九邊 六一四七七四四三五

九邊 六二八一八二四二〇 十邊 七八七〇九四三〇二

十邊 七六九四二〇八八三 十邊 九七九六五七〇九九

各面體比例定率



面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又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方 八八六二二六九二

三邊 一五一九六七一三七 三邊 一三四六七七三六九

五邊 七六二三八七〇五 五邊 六七五六四七九三

六邊 六二〇四〇三二四 六邊 五四九八一八〇五

七邊 五二四五八一二六 七邊 四六四八九八〇三

八邊 四五五〇八九八五 八邊 四〇三三一二八八

九邊 四〇二九九六三 九邊 三五六四四〇一四

十邊 三六〇五一〇五八 十邊 三一九四九四一八

求圓內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圓內各形之面積定率

圓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 三邊 三二四七五九五三

方 七〇七一〇六七八 方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邊 五八七七八五二五 五邊 五九四四一〇三一

六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邊 六四九五一九〇五

七邊 四三三八八三七四 七邊 六八四一〇二五四

八邊 三八二六八三四三 八邊 七〇七一〇六七八

九邊 三四二〇二〇一四 九邊 七二三一三六〇六

十邊 三〇九〇一六九九 十邊 七三四七三一五六

求圓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圓外各形之面積定率

圓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 三邊 一二九九〇三八一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面體比例定率



五邊 七二六五四二五二

五邊

九〇八一七八一六

六邊 五七七三五〇二七

六邊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

七邊 四八一五七四六二

七邊

八四二七五五五八

八邊 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八邊

八二八四二七一二

九邊 三六三九七〇二四

九邊

八一八九三三〇三

十邊 三三四九一九七〇

十邊

八一三九九二四

圓與圓內各形面積定率

圓與圓外各形面積定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四一三四九六六七

三邊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九

方 六三六六一九七七

方

一二七三三三九五四

五邊 七五八二六六七二

五邊

一二五六三二八三四

六邊 八二六九九三三四

六邊

一二〇二六五七七九

七邊 八七一〇二六四一

七邊

一〇七三〇二九七四

八邊 九〇〇三一六三一

八邊

一〇五四七八六一七

九邊 九二〇七二五四二

九邊

一〇四二六九九七一

十邊 九三五四八九二八

十邊

一〇三四二五一五二

邊線相等體積不同定率

又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

立方

九〇九八五九三一七

四面 一一七八五二二九

四面

二二五〇七九〇七七

八面 四七一四〇四五二

八面

九〇〇三一六三一七

十二面 七六六三一八九〇三

十二面

四六三五四七九〇五一

二十面 二一八一六九九六九

二十面

四一六六七三〇四六三

體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又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二四〇七〇〇九八

立方 八〇五九九九九七

四面 二〇三九六四八九〇

四面 一六四三九四八八一

八面 一二八四八九八二九

八面 一〇三五六二二八五

十二面 五〇七三三二〇七

十二面 四〇八八一八九五

二十面 七七一〇二五三四

二十面 六二一四四三三二

求球內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球內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八一六四九六五八

四面 六四一五〇〇二九

立方 五七七三五〇二六

立方 一九三四五〇〇八六

八面 七〇七二〇六七八

八面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十二面 三五六八三三〇九

十二面 三四八一四五四八二

二十面 五二五七三一一一

二十面 三一七〇一八八三三

求球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球外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二四四九四八九七四

四面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七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面 一二二四七四四八七

八面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三

十二面 四四九〇二七九七

十二面 六九三七八六三六七

二十面 六六一五八四五三

二十面 六三一七五九九九

球與球內各形體積定率

球與球外各形體積定率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一二二五一七五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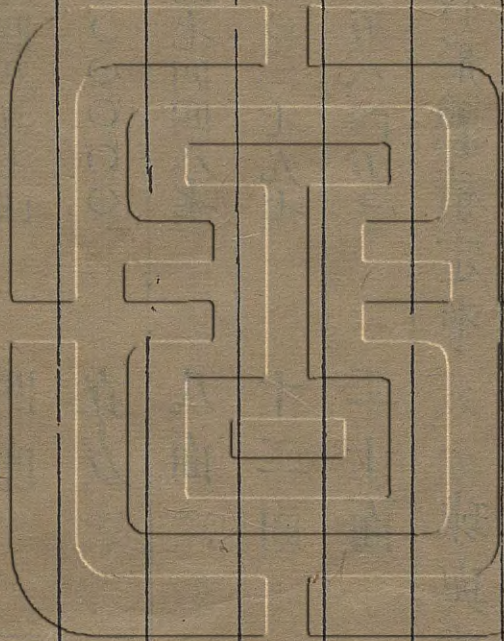
四面 三三〇七九九七三三七二

立方 三六七五五二五九〇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一七



八面	三一八三〇九八八五	八面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八六
十二面	六六四九〇八八九一	十二面	一三二五〇三四三五八
二十面	六〇五四六一三七二	二十面	一二〇八五六六九九一



周髀經解

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周天歷度

周天歷度者分周天三百六十度為推求歷日之用也按通鑑載包犧作甲歷又易大傳言包犧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其觀察之時必有度數以紀其法象則歷度始於包犧無疑矣

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天之高明地之博厚非人力所能及其歷度之數不知從何而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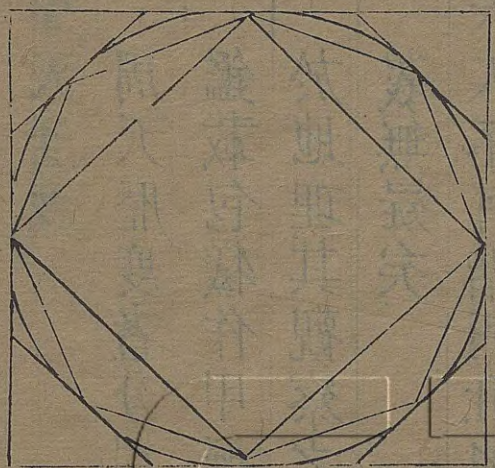
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

萬物之象不出圓方萬象之數不離圓方河圖者方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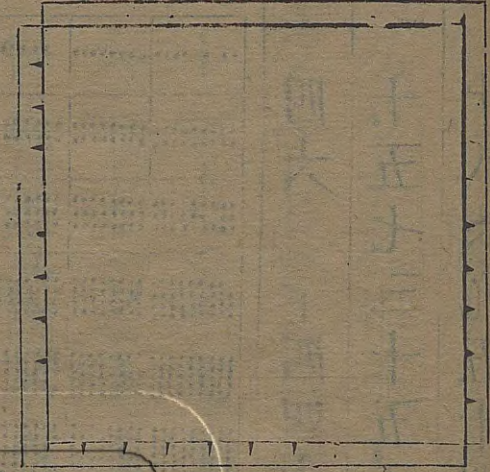
洛書者圓之象也太極者圓之體奇也四象者方之體偶也  
奇數天也耦數地也有天地而萬物於是乎生有圓方而萬  
象於是乎定有奇耦而萬數於是乎立矣

圓出於方



方出於矩

以數而論出於圓方以圓方而論則圓出  
於方蓋方易度而圓難測方有盡而圓無  
盡故推圓者以方度之以有盡而度無盡  
也是以圓周內弦外切屢求勾股為無數  
多邊形以切近圓界將合而為一而圓周  
始得故曰圓出於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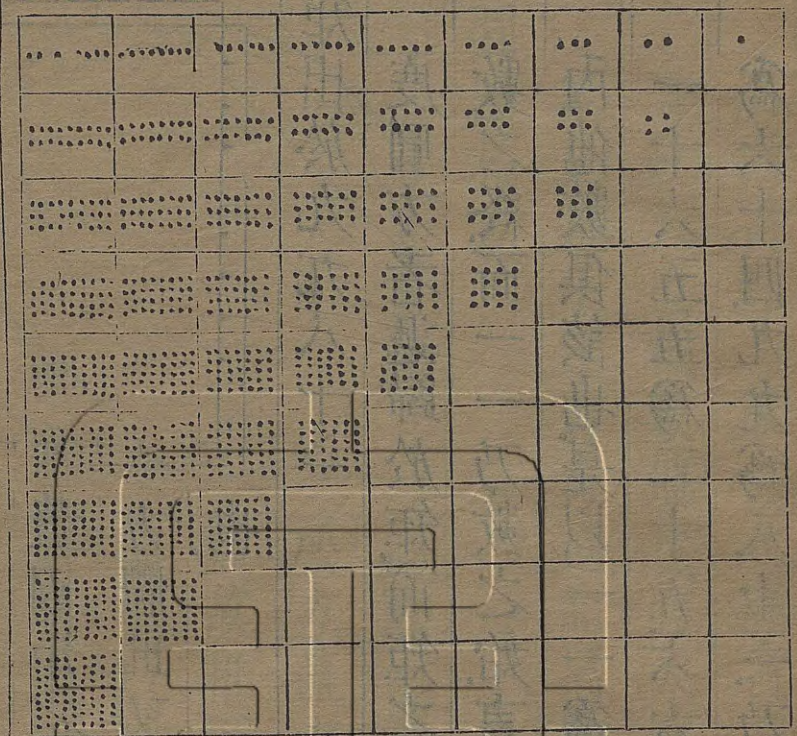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夫規所以  
成圓而矩所以成方也故凡方形必出於  
二矩相合如矩之二股均者合之即為正  
方矩之二股一大一小者合之則為長方  
蓋因矩之為形其角直其線正所以能成  
方體此又直內方外之理故曰方出於矩  
也

矩出於九九八十一

度圓方者遞歸於矩而矩之形總不外乎二數相乘九九者  
數之終而一一乃數之始言九九而不及他數者以九九之  
內他數俱該也是以一一為一二二為四三三為九四四為  
一十六五五為二十五六六為三十六七七為四十九八八  
為六十四九九為八十一乃矩之二股均平所成之正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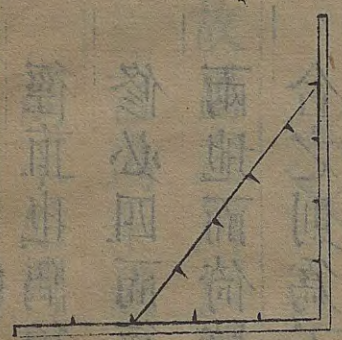


一二為二，一三為三，一四為四，  
 一五為五，一六為六，一七為七，  
 一八為八，一九為九，形雖未方，  
 而其理猶存也。二三為六，二四  
 為八，二五為十，二六一十二，二  
 七一十四，二八一十六，二九一  
 十八，三四一十二，三五一十五，  
 三六一十八，三七二十一，三八  
 二十四，三九二十七，四五二十

四六二十四，四七二十八，四八三十二，四九三十六，五六三  
 十五，五七三十五，五八四十，五九四十五，六七四十一，六八四  
 十八，六九五十四，七八五十六，七九六十三，八九七十二，乃

知之一股小，一股大，所成之長方也。至於一百之類，雖為正  
 方，乃十之相乘，十則仍歸於一也。又如八十四、九十六之類，  
 乃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之倍，不得自立為數之本。又或  
 十一、十三、十七、十九之類，十一為二五十一之奇，十三為二  
 六一十二之奇，十七為二八一十六之奇，不得成正方，亦不  
 得成長方。故不入九九之數也。是以九九之數為方之本，而  
 方之形必合以矩，故曰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也。

故折矩以為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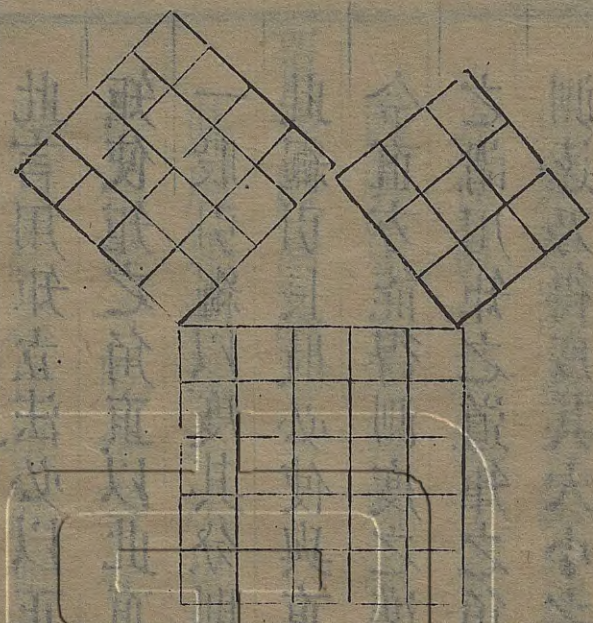
前言圓方之形，此言句股生成之正數也。以二  
 矩合之，既為方形，今以一矩折之，則為一方之  
 兩邊，是以折矩之橫者為句之廣，折矩之縱者  
 為股之長，於句股之末，以斜弦連之，是為徑隅。



徑直也。隅角也。言自兩角相對直連之也。句之廣必三。股之修必四。而徑隅始得五。此乃自然生成之正分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一。參之則為三。地數二。兩之則為四。三二合之則為五。此又句三股四弦五之正義也。既方其外。半其一矩。

此言句股之面積也。句股以弦連之。不得為方形。必再合一矩。乃為一長方。所謂方其外者。言弦之外。復加一矩以成方也。句三股四相乘得十二。有二。即為兩矩。合成之數。半之得六。乃句股之面積。所謂半其一矩者也。環而其盤。得成三四五。

此言句股弦相和之數也。環而其盤者。環繞盤旋於句股弦之周圍。得成三四五。共之為一十有二。乃三數相和總數也。兩矩其長一十有五。是為積矩。



此言句股相求之法也。兩矩者。句與股也。其所以相求者。以句股弦各面積。彼此加減以立法也。句三自乘為九。股四自乘為十六。合計之為二十五。是句股各自乘之積相併。而與弦自乘積等。故曰積矩也。弦自乘積內減句自乘之積。得股自乘之積。若減股自乘之積。得句自乘之積。故為句股弦相求之法也。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由生也。

言禹平成之功。昭垂萬古。揆厥所以奏績者。必藉句股以審高下。始得順水之性。而告厥成功。然則禹之所以治水者。非



此句股之法所由生乎。商高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

周公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

此言用矩立法必以正且直也。平矩以正繩有兩義。平置其矩使矩之角直。以此直角之一股或橫或平。橫以度遠。平以度高。復自

一股引繩以度其分。則此分為我所知。故以所知推所不知。此繩引長時必使與直角對正。不論其分之幾何。引之又必

令直方能得測度之準。故為平矩以正繩。又平者均平準齊之謂。用矩之道。矩之角正。即直角之謂。然後二股得直。以之測高

測遠。乃得度其大小之分。此矩既正而所測之度亦正矣。孟子曰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繩者即準之意。規矩所以

度方圓而準繩所以考平直。故準之以平繩之以直始得立法之精微。故曰平矩以正繩也。

偃矩以望高。

此用矩測高之法也。偃者仰也。仰矩方可測高。矩之一股直立在前。一股定平在下。然後比例推之。蓋平股與立股之比

即所知之遠與所測之高之比也。故仰測而得高。覆矩以測深。

此用矩測深之法也。覆者俯也。俯矩方可測深。矩之一股立者在前。一股平者在上。平股與立股之比。即所知之遠與所

測之深之比也。故俯測而得深。臥矩以知遠。

此用矩測遠之法也。臥者平也。平矩方可測遠。以矩之一股為橫向內。一股為縱向前。是以橫與縱之比。即所知之度與



所求之遠之比也。故平測之而得遠。環矩以為圓。此用矩為圓之法也。以矩之一端為樞。一端旋轉為圓。則成一圓。環矩者即旋規之說也。

合矩以為方。此用矩為方之法也。矩二股也。兩矩相合乃成一方。即前方出於矩之說也。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前言用矩以測高深廣遠。復用矩以為圓方。此以圓方屬之天地者。非以形體言。蓋以陰陽動靜之理言也。樂記云。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不息故運而不積。圓之象也。不動

故靜而有常。方之理也。且圓之數無盡。而方之數有盡。天不可階而升。測天者恒於地上度之。是仍以方度圓也。凡數之不盡者必奇。數之可盡者必耦。是以陽為奇。陰為耦。此方圓之理數。所以屬乎天地也。

方數為典。以方出圓。典則也。言圓之數奇零不盡。不可為則。故惟方數可為典則。以方出圓者。以方之形度圓之分。從方數中生出圓數。即前圓出於方之說也。如圓徑求積。則以徑自乘之。為正方形。而以方率圓率比例推之。即得圓積。是皆以方出圓之理也。笠以寫天。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為笠也。青黑為表。丹黃為裏。以象天地之位。

此即儀象以表天地之形色也。笠形圓。故以象天。寫象也。青黑天之色。黃赤地之色。天數之為笠形。則以青黑為表。丹黃



為裏以象天地之位蓋取天包地之象也。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於勾勾出於矩夫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為耳

天地之高深廣遠非聖智不能知然聖智非由理之自然亦不能無所憑藉而知也故明勾股之數即可以知地而為智知地之數即可因地以知天而為聖矣故曰智出於勾也然勾股之形又賴矩以成故矩為勾股之本而天地之高深廣遠皆賴矩以測况萬物之大小巨細豈能外於矩之度分乎故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其所為而無不可也

周公曰善哉

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

至矣至是而周牌之義盡矣

幾何原本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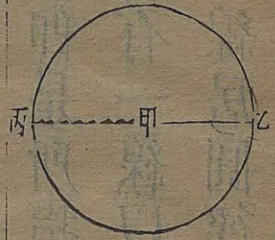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白點引之而為線白線廣之而為面自面積之而為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濶者謂之線有長與濶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濶厚俱全者謂之體

線有直曲兩種其二線之一端相合一端漸離必成一角二線若俱直者謂之直線角一直一曲者謂之不等線角二線俱曲者謂之曲線角

凡命角必用三字而以中一字為所指之角如甲乙丙三角形指甲角則云乙甲丙角是也亦有單舉一字者則其所舉之一字即是所指之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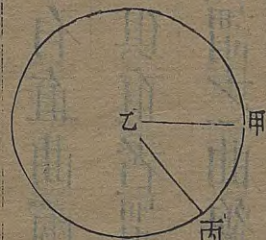
凡有一線以此線之一端為樞一端為界旋轉一周即成一圓此線居圓徑之半謂之半徑線如甲乙若引長至圓之對界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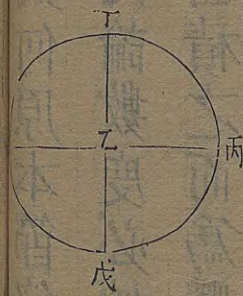
圓平分為二。即為全徑線。如丙。若自圓心至圓界作幾何半徑線。皆謂之輻線。其圓線即謂之圓界。圓界內所積之面度。謂之圓面。

凡圓線分界之所。皆以所對之角而命其弧。因其形似而角。又以所對之弧。而命其度。弧大者角亦大。蓋角度俱在圓界。而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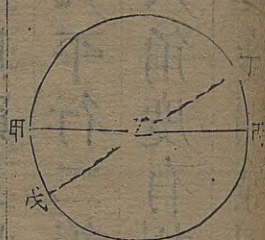


界為角度之規也。如乙角為心。甲丙為界。則乙角相對之界。即甲丙弧。而甲丙弧。即乙角之度也。

凡角相對之弧。得圓界四分之一者。此角必直。謂之直角。如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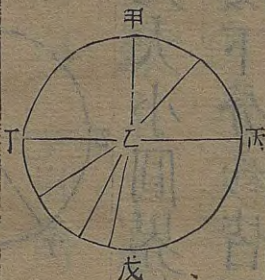
一圖丁乙丙丙乙戊丁乙甲甲乙戊四角是也。若不足四分之一者。謂之銳角。如第二圖丁乙



丙甲乙戊二角是也。若過於四分之一者。謂之鈍角。如第二圖丁乙甲丙乙戊二角是也。其二角兩尖相對。則曰對角。如兩銳角相對。兩鈍角相對也。二角兩尖相並。則曰並角。如一銳角與

一鈍角相並也。

凡有一圓。將全徑線平分為二。如丙乙。每半圓界內。自徑線中心。如作相並之幾角。此幾角之共度。必與兩直角等。蓋用雖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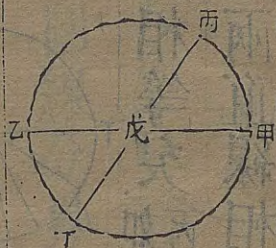
寡不同。銳鈍各異。然總在全徑線所限半圓界內。為全圓界四分之一。故與二直角相等也。若合全圓論之。作眾輻線。眾角雖多。亦必與四直

角相等矣。如丙甲丁乙半圓內。三角與兩直角度等。丙乙丁戊半圓內。四角亦與兩直角度度等。

凡兩直線相交。所成二對角之度。必俱相等。如甲乙丙丁二線。交於戊處。成甲戊丁丙戊乙二對角。斯二鈍角之度。必等。又成



甲戌丙丁戊乙二對角斯二銳角之度亦必等今試以二線相  
 交之處為心旋轉作一圓則二線俱為此圓之  
 全徑線而一圓俱兩平分其相對之弧度必俱  
 相等弧度既等故相對之角度亦必相等也  
 凡大小圓界俱定為三百六十度取其數無奇零便於布算也  
 度下分秒皆以六十起數以三百六十乃六六所成以六十度  
 之可得整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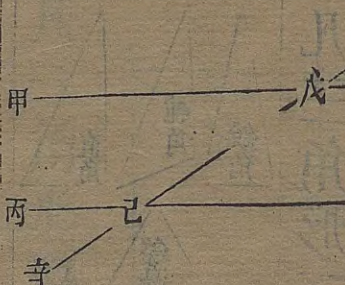


凡二線之間寬狹相離之分俱等則此二線謂之平行線雖引  
 至無窮其端必不能相合以其遠近雖殊皆為平行線也

凡平行二線或縱或斜作一直線交加於上如庚則成八角此

八角度有相等者必是對角或內外角如庚戌乙甲戌己二角  
 其度相等因其兩尖相對謂之對角庚戌乙戌己丁二角其度

庚



亦相等因其存平行二線之內外故謂之內外

角甲戌己戌己丁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  
 二平行線之內而立斜線之左右故又謂之相

對錯角庚戌甲丁己辛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

俱在平行二線之外故謂之外角乙戌己丙己

戌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又俱在平行二線之內故又謂之內

角總之二平行線上交以斜線所成八角必兩兩相等也惟平

行線上一邊之二內角或一邊之二外角謂之並角其度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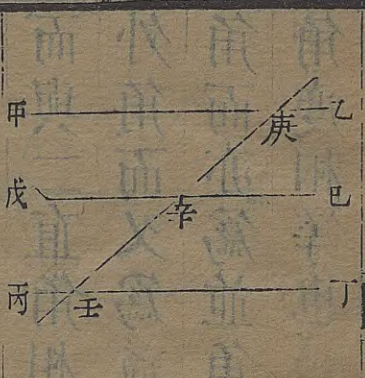
而與二直角相等如甲戌庚與乙戌庚丁己辛與丙己辛雖為

外角而又為並角乙戌己與甲戌己丁己戌與丙己戌雖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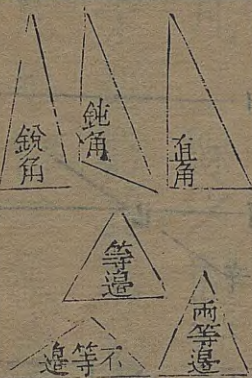
角而亦為並角以其同出於一線之一邊故謂之並角與二直

角度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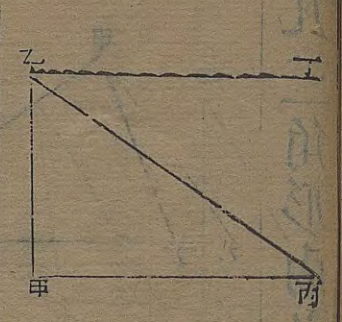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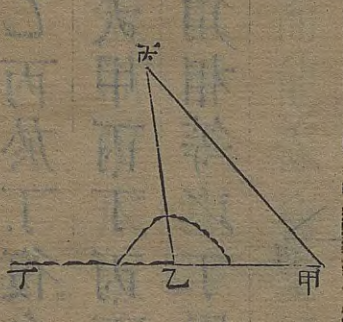
凡平行二線之間再作一平行線如戊則三線互相為平行也在此三線上照前作一庚辛壬斜線則所成之庚辛二角必相等而辛壬二角亦必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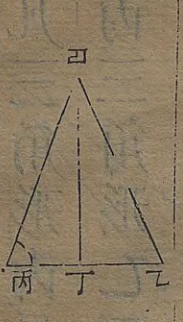
凡各種界所成俱謂之形其直界所成者為直界形曲界所成者為曲界形直界形未有少於三角形者故三角形為諸形之首一角直者為直角三角形一角鈍者為鈍角三角形三角俱銳者為銳角三角形三邊線度等者為等邊三角形兩邊線度等者為兩等邊三角形三邊線度俱不等者為不等邊三角形



凡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必與二直角度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自乙角與甲丙線平行作乙丁線則成丙乙丁角與丙角為一尖交錯之角其度必等而甲乙丁角亦為直角今於直角內減丙乙丁角所餘為甲乙丙角與丙角相併不適得一直角之度耶再加以甲角與二直角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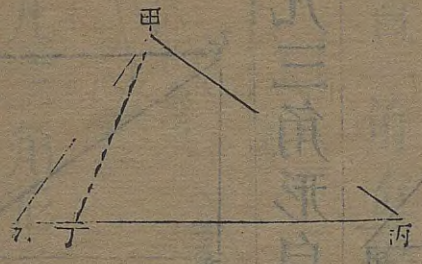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自一界線引長成一外角此外角度與形內二銳角度等蓋甲乙丙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原與二直角等今乙丙內外角丙乙為丙角相併亦與二直角等則減去丙角所餘外角與甲丙二銳角其度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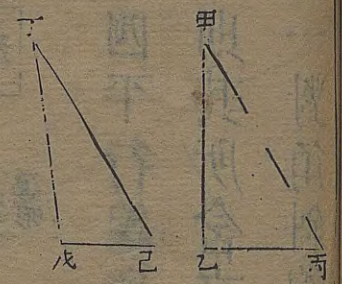
三角形之兩邊線若等其底線之兩角度亦必等若自上角至底作一直線將底線平分為兩則此線為上角之分角線又為底線之中垂線也如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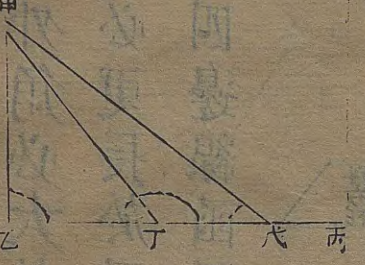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內長界所對之角必大短界所對之角必小如甲乙丙三角形乙丙界長於甲丙界故所對之甲角大於乙角而甲乙界短於甲丙界故所對之丙角小於乙角試依甲丙界度截乙丙於丁復自甲至丁作甲丁線即成甲丙丁兩等邊三角形夫甲丙丁丙兩界既等則甲丁丙丁甲丙兩角亦等今甲丁丙角相等之丁甲丙角原自乙甲丙角所分則乙甲丙角必大於甲丁丙角矣然此甲丁丙角為甲乙丁小三角形之外角與小形內之甲乙二角共度等既與甲乙二角共度等則大於乙角可知矣夫甲丁丙角既大於乙角則乙甲丙角必更大於乙角矣丙角之小於乙角其理亦同



凡三角形內必有二銳角蓋三角形之三角併之與二直角等如甲乙丙三角形乙角為直角則所餘甲角丙角併之始與乙角等故此甲丙二角為銳角也又如丁戊己三角形戊角為鈍角則所餘之丁角己角愈小於直角而為銳角矣



凡自一點至一橫線作眾線而眾線內有一垂線必短於他線而他線與垂線相離愈遠則愈長也如自甲點至乙丙線作甲乙甲丁甲戊幾線此內甲乙為垂線較之甲丁甲戊線其度最短而甲戊線與甲乙線相離既遠於甲丁故更長於甲丁線蓋甲乙為垂線則乙角必為直角而甲乙丁三角形內丁角甲角必俱為銳角而小於乙角矣因乙角大於丁角故所對之甲丁線必長於甲乙線又甲丁戊外角原與甲乙二內角共度等則





丁外角必大於乙內角矣因丁外角大於乙角故所對之甲戊線必更長於甲丁線也

凡四邊線函四角者其形有五四邊線度而角度亦等者為

正方形四直角而兩邊線短兩邊線長者為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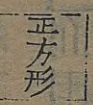
方形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不等者為等邊斜方

形兩邊線長兩邊線短而角度又不等者為兩

等邊斜方形以上四形俱自平行線出如四邊

線不等亦不平行而四角度又不等者為不等

邊斜方形



正方形



不等邊形

長方形

凡四平行線所成方形其兩兩平行線度俱相等

則其所含之角成兩對角亦必兩兩相等

作一對角斜線如甲則平分為兩三角形

度必等與丁角而二尖交錯之角其度亦必兩

兩相等如丙甲乙與丁甲乙若作兩對角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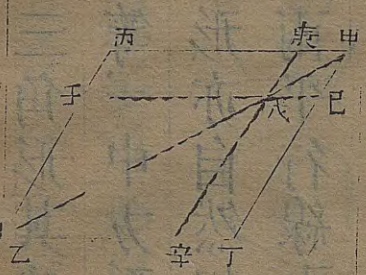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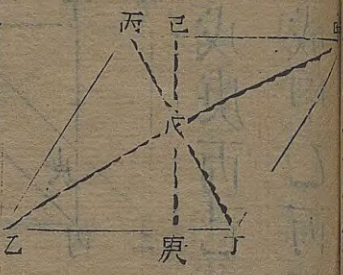
乙丁則平分為四三角形其相交處必平分二

線之正中而所成四線亦必兩兩相等

再於對角線上或縱或橫正中截開則又平分為六三角

形其相對之線度角度亦無不相等也

凡四邊形於對角線不拘何處復作相交二平行線



庚二線則成四四邊形

又即成四三角形

三角及兩長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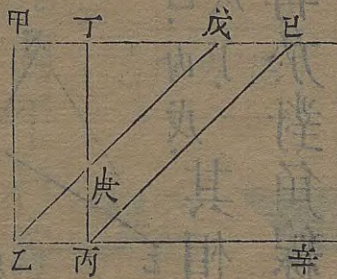
全形因甲乙對角線平分為甲丁乙甲丙乙兩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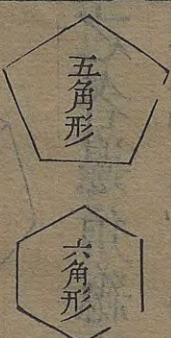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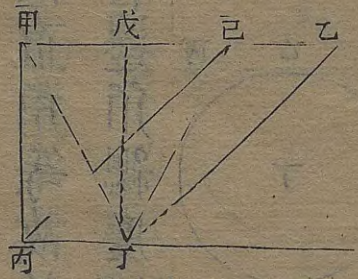
大三角形其分俱等今一小方形復平分爲兩小三角形其分亦等一中方形復平分爲兩中三角形其分亦等則所餘二長方形亦自然相等也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四邊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甲己乙辛兩平行線內於乙丙底作甲乙丙丁長方形戊乙丙己斜方形此兩形雖不同而所容之分必等何也試以兩三角形考之如甲乙戊丁丙己兩三角形其甲乙丁丙二線等甲戊丁己二線等甲角丁角俱爲直角其度又等則此兩三角形自然相等今於兩三角形內各減去丁戊庚形則所餘之甲乙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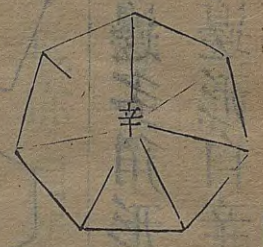
丁戊庚丙己二形之分必等復於此二形內各加一庚乙丙形則成甲乙丙丁戊乙丙己兩四邊形其面積必然相等也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三角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於丙丁底作甲丙丁三角形己丙丁三角形此兩形之積必等何也自丁至戊作一直線與甲丙平行再自丁至乙作一直線與丙己平行即成甲丙丁戊己丙丁乙兩四邊形此二形既同出於丙丁底其面積相等今兩三角形俱平分四邊形之一半其面積亦必相等矣凡等邊等角各形內五邊者爲五角形六邊者爲六角形邊愈多角愈多者俱隨其邊與角而名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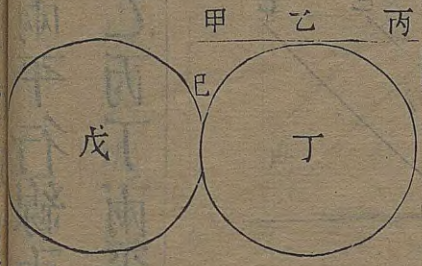


多邊多角形自角至心作線凡有幾界即成幾三角形設如辛七邊形自辛至邊七角作七線即成七三角形而此各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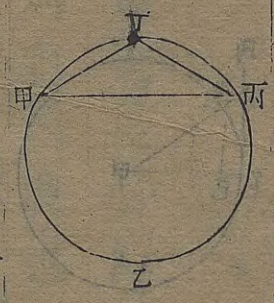


之各邊角總度也何則凡三角形之三角與二直角度等七邊形  
形成三角形者七共與十四直角等而辛心所有之七角又與  
四直角等故於十四直角內減四直角餘十直角與七邊形之  
各邊角總度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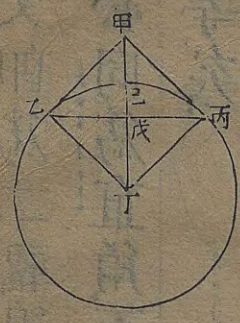


凡有直線切於圓界而不與圓界出入相交者  
謂之切線如甲乙丙線切於丁圓之乙界是也  
又如此圓界與彼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  
切圓如丁戊二圓於己界相切二界總未相交  
也

凡一直線橫分圓之兩界謂之弦線如甲其所分圓界之兩段  
皆謂之弧如甲乙丙此弧與弦相交所成之二角謂之弧分角  
如甲丙乙丙甲乙二角又自弦線之兩端作二  
直線相遇於圓界之一處如甲丁丙丁二所成  
之角如甲丁謂之圓分內角又謂之弧分相對  
之界角以其與甲乙  
丙弧相對也



圓弦線上自圓心作一中垂線如丁則將弦線兩平分如戊丙  
若自圓心至弦線兩端作二輻線如丁丙成一丁丙乙三角形  
此三角形之二輻線既等則中垂線所分之戊丙戊乙二段必  
等若將中垂線引長至弧界己則又將弧界兩  
平分矣如己丙若自弦線兩端與圓界相切各  
作一切線如丙甲相遇於甲此二線之度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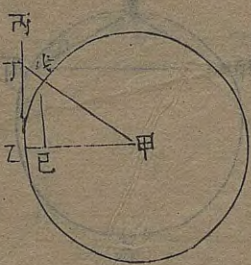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又卽爲二輻線之垂線矣。因其爲垂線，則甲乙丁甲丙丁二角必同爲直角。而甲丙乙與丁丙乙兩三角形，其度亦必兩兩相等矣。

凡一圓有二輻線，如甲乙截弧之一段，所成三角形，謂之分圓面形。如甲戊若欲取弧界各角之度，則用三種線求之：一爲弧

之切線，如於甲乙輻線之末，與圓界相切，作丙乙垂線是也。一爲弧之割線，如自圓心甲，將甲戊線引長，割出至切線丁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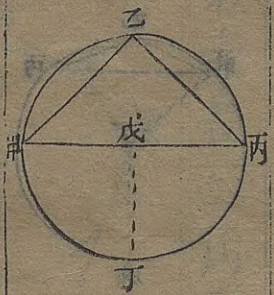
甲丁線是也。一爲弧之弦線，如從圓界戊至甲乙輻線，作戊己垂線是也。若欲取甲角相對弧度於此三線取之，皆得乙戊弧之度焉。

一圓界內任於圓界一段，至圓心作二線，如甲丙至圓界作二線，如甲丁卽成一角，在圓心者爲心角，如甲在圓界者爲界角。



則心角皆大於界角一倍。若心角所對弧度居界角所對弧度之一半，則兩角之度相等。蓋凡量角度，必以角爲圓心真度，乃見。故界角所對之弧，僅得其半爲真角度也。

凡圓內界角立於圓界之半者，爲直角。如甲乙丙界角立於甲丁丙圓界之正一半，則乙角必爲直角也。試自圓心戊至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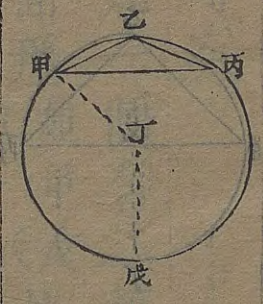
丁，作戊丁輻線，卽成甲戊丁心角，其相對之甲丁弧爲圓界四分之一，則戊角亦必爲直角。夫戊心角所對甲丁弧，正爲乙界角所對甲丁丙

弧之一半，則戊心角度必與乙界角度相等也。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過於圓界之一半者，爲鈍角。如甲乙



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大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鈍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兩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過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鈍角。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戊

丙弧之一半。則丁心角度必與乙界角相等也。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不及圓界之一半者為銳角。如甲乙

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小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銳角

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二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小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銳角。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

丙弧之一半。則丁心角度必與乙界角度相等也。

凡函圓各形之各邊線與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函圓切

界形。如丙丁戊己庚五角形。各邊皆切於圓界也。其所函圓之

輻線度。與一直角長三角形之小邊度等。如辛壬癸形而

五角形之五邊共度。如丙丁戊己庚五角形之小邊度等。如辛壬癸形而

則長三角形之面積與函圓五角形之面積亦等。何則。試自圓

心甲對丙丁戊己庚五角。各作分角線。即成甲丙丁類五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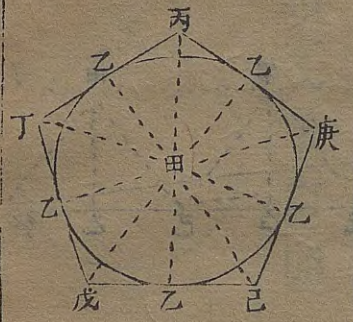
形。夫長三角形之壬癸度。既與五角形之五邊共度等。今將壬

癸底線平分為五。依前所分五三角形式作甲

壬兩類五正式三角形。復自所分丙丁戊己四

處。俱向辛角各作四線。遂分辛壬兩類五斜式

三角形。再於五正式三角形內。自甲角至底。各



幾何原本





難於相通者。然以圓之內、外、各設無數多邊形。逼近圓界。則直

線由眾將合而為一。其理亦無不同矣。

有一圓形。又一眾界形。此圓周度若與彼眾界形總度等。如三

合三邊度計之。正方形合四邊度計之。之類也。則圓形之面積必大於眾界形之面積。

若眾界形之面積與圓形面積同者。則眾界形之總度必復大

於圓周度也。蓋圓積可用周求。眾界形之積只可用邊求。不可用周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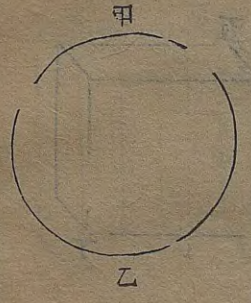
平面上立一直線。無少偏倚。則各邊所生之角必俱直。謂之

平面上所立垂線。若立一平面。無少偏倚。則四邊所成之角亦

必俱直。謂之平面上所立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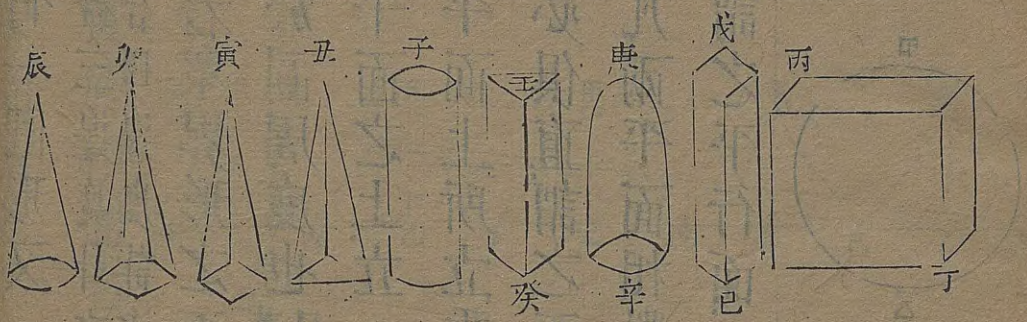
凡兩平面相對。其所立眾垂線度俱各相等。則此相對之平面

謂之平行面。



凡各種面內所積之實為體。而皆因其面以名之。焉如全體不成角度。止現圓之圓面。則謂之圓體。甲乙圖是也。全體各面俱平。各邊相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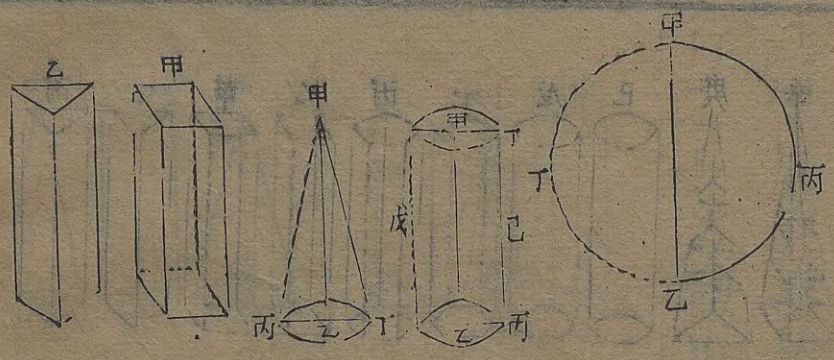




辰圖是也

凡圓體長圓體尖圓體俱生於圓面故其外皮面積亦生於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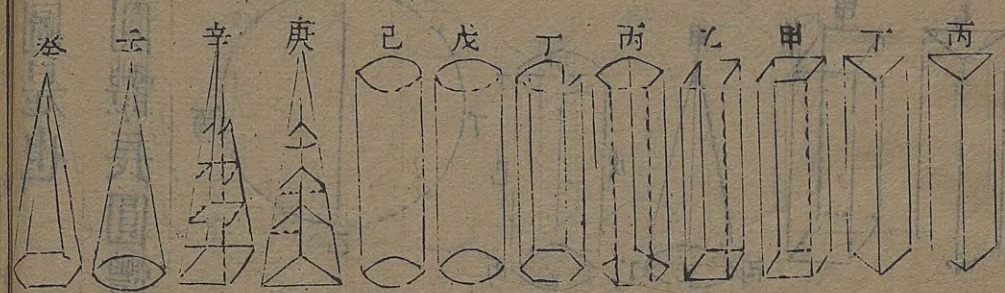
成各角又等則謂之正方體丙丁圖是也全體  
 各面雖平體長而面成兩式其相對各面仍兩  
 兩相等相對各邊則又平行角又相等則謂之  
 長方體戊己圖是也體有曲平兩面相雜而不  
 成等邊等面則謂之平底半圓體庚辛圖是也  
 全體相對之各面不平行上下兩面平行則謂  
 之上下面平行三稜體壬癸圖是也體圓而上  
 下面俱平則謂之長圓體子圖是也底為平面  
 其各面俱合於一角而成厚角則謂之尖瓣體  
 底三角者謂之三瓣尖體底四角者謂之四瓣  
 尖體底衆角者謂之衆瓣尖體如丑寅卯三圖  
 是也又或底面圓而漸銳成形則謂之尖圓體



界一旋轉之度分耳如取甲乙丙丁之圓形則  
 以甲乙徑線為樞心將甲丙乙半圓作轉式旋  
 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丙乙丁一圓形體如取  
 甲乙戊己長圓形則以甲乙中線為樞心將丙  
 丁線界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乙戊  
 己一長圓體如取甲丙丁平底尖圓形則以甲  
 乙中線為樞心將甲丁邊線作轉式旋轉復還  
 於原處即成甲乙丙丁一尖圓體矣

凡體面式不一而積等者為積數相等之體面  
 式既同而體積又等者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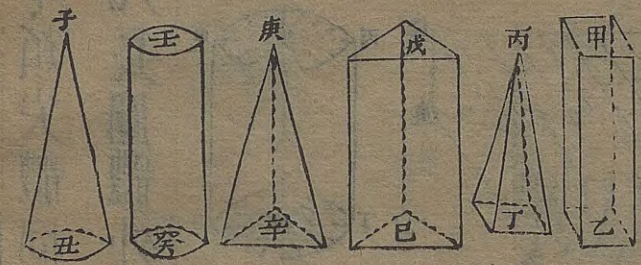




故其全體之積亦相等也

如甲乙二體為積數相等之體也丙丁二體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也  
 凡各面所成體形內其各面俱平行或上下面為平行而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又等則其體之積亦相等如甲乙體其各面俱平行又如丙丁體其上下面平行立於等積之底其高又等或又如戊己體其上下面平行圓面積又等高又等則其兩兩體積必相等矣又如庚辛壬癸之類尖體形苟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若等則其體之積亦等何以見之若將眾尖體分為平行底之眾小體其所分之眾小體底度高度必具相等如庚辛圖其所分小體之積俱等

凡上下面平行各體與平底尖體同底同高者不論平面圓面其平底尖體皆得上下面平行體三分之一如甲乙上下面平行之長方體與丙丁四瓣尖體其乙丁兩底積等甲乙丙丁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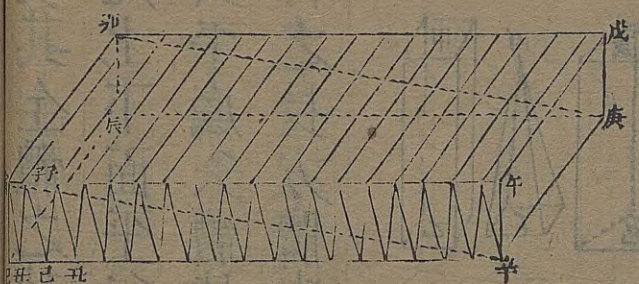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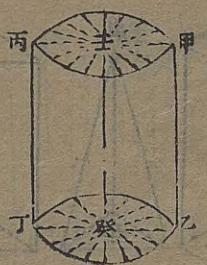


高度又等則甲乙體與三丙丁體等如戊己上下面平行之三稜體與庚辛三瓣尖體其己辛兩底積等戊己庚辛兩高度又等則戊己體與三庚辛體等如壬癸上下面平行之長圓體與子丑尖圓體其癸丑兩底積等壬癸子丑兩高度又等則壬癸體與三子丑體等又如壬癸長圓體與甲乙戊己類體同底同高則亦與三丙丁庚辛類尖體等又或子丑尖圓體與丙丁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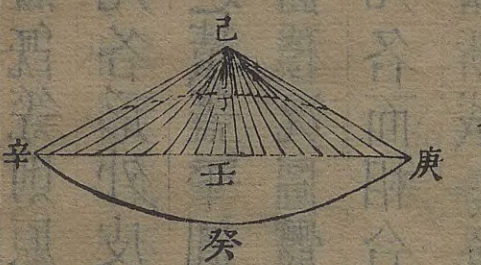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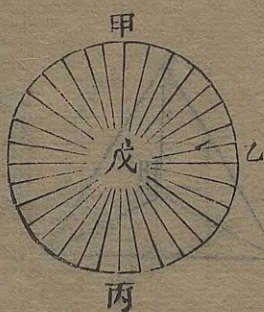
辛類尖體同底同高則亦得甲乙戊己類體三分之一矣。

凡長圓體外周面積與長方體底面積等而長圓體半徑又與



長尖體亦必與卯辰庚辛巳寅三角體等而為長方體之一半矣故甲乙丙丁長圓體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也。

凡球體外面積與尖圓體之底積等而球體之半徑又與尖圓



體之高度等則球體之積與尖圓體之積等如

甲乙丙丁一球體己庚辛一尖圓體試將球體

從中心平分為兩半圓體又從兩半圓體中心

各分為無數尖體此所分尖體每一分必皆與

尖圓體所分尖體一分等何則球體所分尖體

皆以球外面甲乙丙丁為底以球甲戊半徑為

高尖圓體所分尖體皆以尖圓之庚子辛癸底

為底以尖圓之己壬高為高故此兩種無數尖

體皆為同底同高其積相等無疑矣夫所分之



體既等則原體亦必相等故曰球體與尖體俱相等也

凡各形外皮面積相等之體惟圓體所函之積大於他體所含

之積蓋平圓周度與各形象邊總度等則圓面積必大於各形

面積况圓體所函有不於他體所函者乎

凡各面相合其每面之角所合處復成一種體角謂之厚角厚

角所成等面體形有五種各以面數而名之其一為四面體每

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甲圖是

也二為六面體每面俱為正方其方面之四角

俱為直角而各界互等故又為正方體如乙圖

是也三為八面體每邊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

界度俱等如丙圖是也四為十二面體每面有

五角各五角之五界度俱等如丁圖是也五為

二十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

等如戊圖是也此外不能復生他形蓋此五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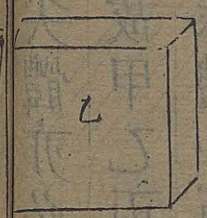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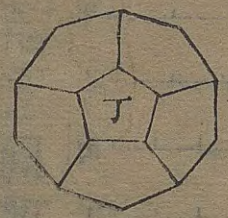
厚角體俱是等邊三角四角五角之平面相合

所成凡平面自三角以下不能成面而厚角自

三面以下亦不能成角故厚角自三面始然平

面三角四角五角所成厚角除此五種體亦不

能復成他形也若平面六角以外並不能成厚



角矣

大凡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同類之物以比之始可以得其不

齊之度數此比例之法所由設也其比者與所比者俱謂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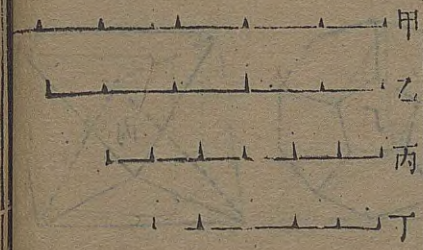
率者法也矩也以數互相準之之謂也如一線與他線相比其度之或長或短其

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面與他面相比其面度之或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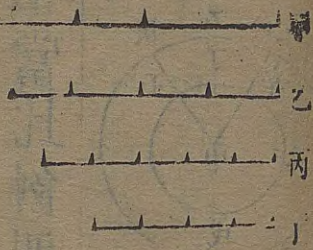


或小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體與他體相比其體  
 度之或厚或薄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若將一線與一  
 面相比或一面與一體相比既不同類又不同形則線之長短  
 面之大小體之厚薄俱不可辨矣故曰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  
 同類之物以比之也

有四率兩兩相比其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  
 則謂之同理比例亦謂之相當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四數甲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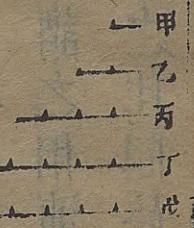
乙比丙與丁比苟乙為甲六分之五丁為丙六  
 分之五則甲與乙之比例丙與丁之比例此兩  
 比例相同而乙有甲幾分之數即可知丁有丙  
 幾分之數矣故凡四率內將一率與三率分數  
 定為相等二率與四率分數亦定為相等其度



之長短雖有不同苟分數定準則一率與二率  
 之比即如三率與四率之比也若一率與二率  
 相比之分大於三率與四率相比之分則為不  
 同理之比例而此例不得行矣如甲與乙相比  
 之分為六與四而丙與丁相比之分為五與四  
 則此甲與乙之比大於彼丙與丁之比矣若以一率二率相比  
 之分為準則三率四率相比之分為小若依三率四率相比之  
 分為準則一率二率相比之分又大故謂之不同理之比例而  
 比例不能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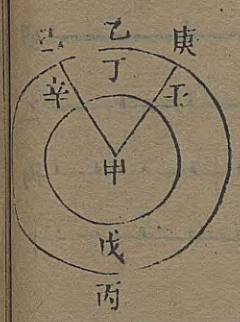
凡三率互相為比此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二率與三率之比  
 則謂之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三數互相為比苟甲數與乙  
 數之比同於乙數與丙數之比則此三數謂之相連比例率矣





若相連比例率內將一率與三率比之則為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有相連比例四率將一率與四率比之則為隔二位加二倍之比例大凡有幾率隔幾位以比者皆以隔幾位而為加幾倍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三數其甲與丙之比為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甲乙丙丁戊五數俱為相連比例率其甲與丁之比即為隔二位

加二倍之比例而甲與戊之比又為隔三位加三倍之比例矣相當比例四率為數學之要因其理之所該最廣故設為雙圖



圖以申明之立甲點為心作乙丙一大圓丁戊一小圓此二圓界各為三百六十分象天度也於是自圓之甲心過小圓界之辛壬二處至大圓己

庚二處作二線則大圓之己甲庚小圓之辛甲壬俱同一甲角此甲通相對之己庚大弧界設為六十度為大圓六分之一則辛壬小弧界亦為六十度為小圓六分之一矣夫凡角度俱定於相對之圓界今大圓之己庚弧界小圓之辛壬弧界俱與一甲角相對其度雖依圓之大小不同而分數則等分數既等則大圓小圓大弧大弧兩兩互相為比即如四率之兩兩相比為同理比例也是以大圓之三百六十分為一率大弧之六十分為二率小圓之三百六十分為三率小弧之六十分為四率其大圓與大弧之比即同於小圓與小弧之比也故凡各率各度雖異相當之分數若同則一率與二率之比必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而俱謂之順推比例矣亦曰正比例要之分合加減各率之法總不越此圖之互轉相較之理也



九數通考 卷首  
一種反推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反推之以二率與一率爲比四率與三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故亦謂之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弧界與大圓界爲比小弧界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一率爲二率以三率爲四率前後互移故謂之反推比例然名雖爲反推而相當比例之率仍與順推相同也

一種遞轉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轉較之以一率與三率爲比二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圓界與小圓界爲比大弧界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以三率爲二率以二率爲三率遞轉相較故謂之遞轉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亦仍爲相當比例率也

一重分數比例將相比之率較數截開以一率與二率之較爲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較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內減去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內減去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各分內有分開相減之故所以謂之分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

一種合數比例將相比之率併之以一率與二率之和爲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和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合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也

一種更數比例以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



更之將一率與二率相減用其餘分爲二率仍與一率爲比將  
 三率與四率相減用其餘分爲四率仍與三率爲比則其比例  
 之理亦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將大圓與大弧相減  
 餘己丙庚一大段仍與六圓界爲比將小圓與小弧相減餘辛  
 戊壬一大段仍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所餘之大段更弧界  
 故謂之更數比例然雖更入比之仍與相當比例四率同也

一種隔位比例有兩相比例四率將此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  
 率爲比彼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則其所比之例仍同  
 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所分弧界之兩線引長



自庚壬過甲至癸丑作一全徑線自己辛過甲至于寅作一全  
 徑線則分大圓爲庚己己丑丑寅寅庚四段分小圓爲壬辛辛  
 癸癸子子壬四段其大圓四段爲相當四率而小圓四段亦爲  
 相當四率度之大小雖異而分數相同故以此各相當四率隔  
 位以比之其大圓之庚己一段與寅庚一段爲比而小圓之壬  
 辛一段與子壬一段爲比其比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但以  
 其兩邊各取兩率隔位以比之故謂之隔位比例耳

一種錯綜比例有兩連比例三率此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  
 之比同於彼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則爲相當比例之  
 四率苟錯綜其位分以此一邊首率與末率隔位爲比復取另  
 一數與彼一邊中率爲比而成同理之四率則此另一數必與

甲 乙 丙



彼邊三率爲連比例四率矣如此一邊有甲乙  
 丙三數彼一邊有丁戊己三數將此一邊中率

乙數與末率丙數之比同於彼一邊中率戊數  
 與末率己數之比則爲同理比例矣今錯綜其



丁戊己庚庚丁戊己

位分使此一邊首率甲數與末率丙數隔位為  
 比復另取一庚數與彼一邊中率戊數為比則  
 亦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而此庚數與彼邊丁  
 戊己三數為連比例之四率矣何則試以庚數  
 置於彼邊丁數之上而為首率丁移為中率戊  
 移為末率則此邊甲首率與丙末率之比同於  
 彼邊庚首率與戊末率之比但以兩連比例率互相易位增入  
 比之之不同故謂之錯綜比例耳

一種加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加幾倍所加之分數若等  
 則此二率互相為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為比謂之等倍相  
 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二數依甲度加三倍為丙依乙度加三倍  
 為丁則此丙丁二數互相為比仍同於甲乙二數之互相為比  
 因於原數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加分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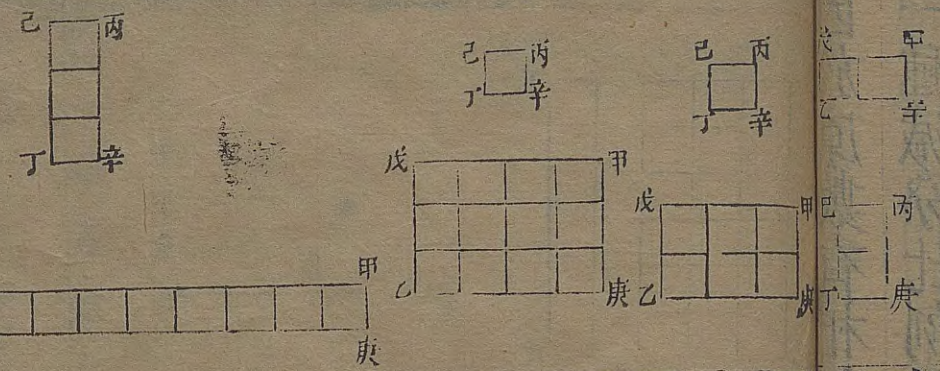
一種減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減幾倍所減之分數若等  
 則此二率互相為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為比謂之等分相  
 減之比例也如有甲乙丙丁二數甲乙三分內減去甲戊一分  
 丙丁三分內減去丙己一分則戊乙己丁互相為比仍同於原  
 甲乙丙丁全數之互相為比因其於原數有相減之分故謂之  
 減分比例也

前所論比例之法凡一十有二雖種種變化不窮其每相當分  
 數所成之率依然一理故其相比之例俱同而皆為相當比例  
 四率也是故線與線為比面與面為比體與體為比依前各種  
 比例之法線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線面之比例若同則  
 為相當比例面體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體矣夫線面體



為類不同雖不能互相為比假使線面體之每相當分數若等則按其各類相當分數比之亦為同理比例率也如甲之六分線與乙之三分線相比丙之六分面與丁之三分面相比戊之六分體與己之三分體相比此三種每相當分數既俱相等故其比例亦俱相等而六率互為同理比例可知矣

大凡直角平方面積皆生於二線之度故欲知方面所生比例之分將二形之縱橫線分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兩方面形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大一倍而丙丁形之丙庚縱界比甲乙形之甲辛縱界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兩形之分必相等如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界大三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二倍則大形與小形三倍者有二共為六分可知矣再如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界大四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三倍則大形與小形四倍者有三共為十二分可知矣再或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線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線大十二倍而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線比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線反大三倍則大形之寬雖比小形多十一倍而大形之長又比小形少二倍將此縱橫二線之多少較之則大形與小形止為四分可知矣故凡直角平方面形與他一形相比其比例有二以此形之長與他形之長比之為一比例以此形之寬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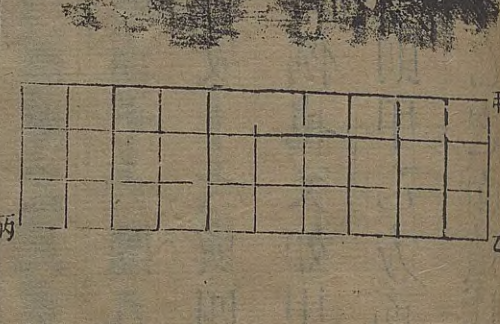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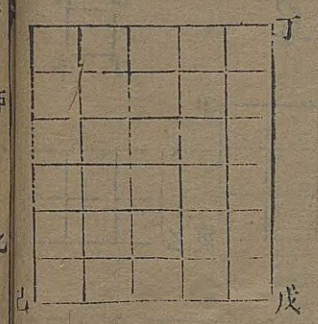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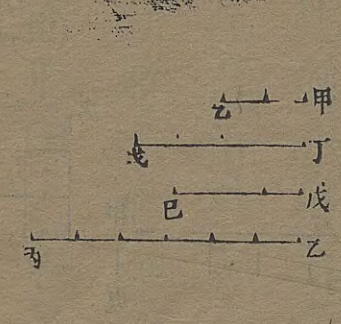


長與他形之長比之為一比例以此形之寬與



九數通考 卷首  
他形之寬比之為一比例兩形相比之間而兼兩比例者正以  
平面之積自二線之度生之之故也

凡有相比例四率其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則所  
得之分數俱相等也如甲乙丁戊戊己乙丙相比例四率甲乙



一率為二分丁戊二率為四分戊己三率為三分  
乙丙四率為七分將二率三率相乘一率四  
率相乘其分數俱得十二也是故四率中凡有  
三率欲求其不知之一率將兩率之分相乘所

得之數以一率之分除之即得其一率矣如甲

乙三分為一率丁戊六分為二率戊己五分為

三率乙丙十分為四率今只知一率二率三率

之分欲推四率則以二率三率相乘為丁己三

十分乃以甲乙一率除之即得乙丙四率為十

分矣此以小分為首率者也或知乙丙戊己丁

戊之三率而推甲乙之一率則以乙丙十分為

一率戊己五分為二率丁戊六分為三率二率

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即得甲乙之四率矣此

以大分為首率者也又或知甲乙丁戊乙丙之

三率而推戊己之一率則以丁戊為一率甲乙為二率乙丙為

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即得戊己之四率矣此即反

推比例之理也又或知戊己乙丙甲乙之三率而推丁戊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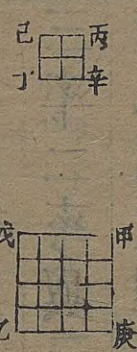
率則以戊己為一率甲乙為二率乙丙為三率二率與三率相

乘一率除之即得丁戊之四率矣此即遞轉比例之理也

凡有兩直角方面形其兩界之比例大幾倍者其兩方面之比



例較兩界為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方面形。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為二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二倍者有二。其二為四。故甲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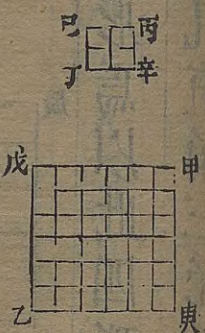


積比丙丁方面積為四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於甲乙形之界上倍之得八。分與丙丁方界二分為比。即如甲乙面積十六。與丙丁面

積四分之比矣。夫八與十六。四與八。二與四。皆二分之一之比。例而十六隔八與四比。八隔四與二比。則皆成四分之一之比。

例。故十六與四較之四與二。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又如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為三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三倍者有三。三其三為九。故

甲乙之面積比丙丁面積為九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



於甲乙形之界三倍之得十八。與丙丁界二分為比。即如甲乙面積三十六。與丙丁面積四之比矣。夫十八與六。六與二。皆三分之一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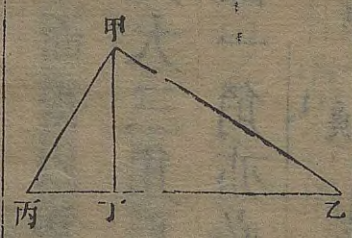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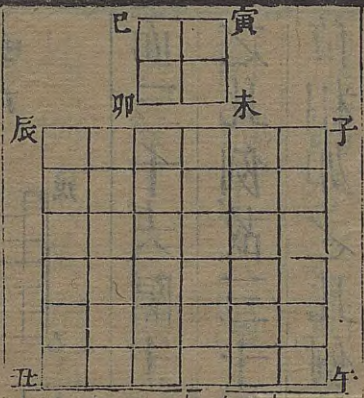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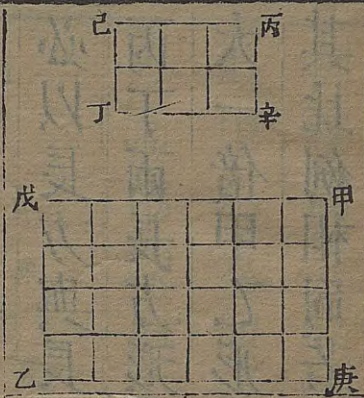
而三十六隔十二與四比。十八隔六與二比。則皆成九分之一之比例。故三十六與四較之六與二。亦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

凡直角方面形有二種。一為長方。一為正方。因其縱橫界之比例各異。故其所生之形不同。而積不得互相為比也。如欲比之

必以長方與長方為比。正方與正方為比。其比例始行。如甲乙丙丁兩長方形。其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

大一倍。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亦大一倍。其比例相同。若以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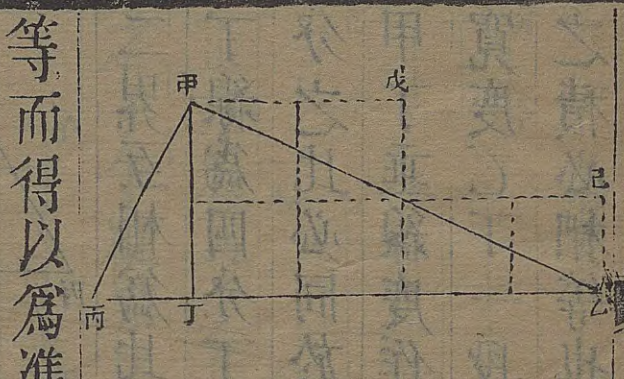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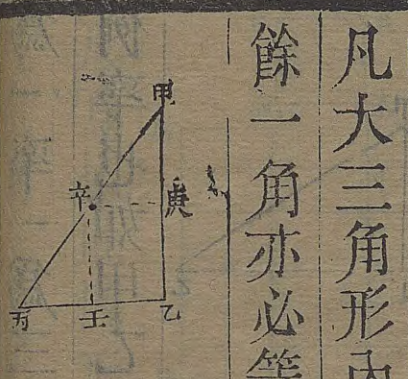
則大三倍以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  
 丙己橫界止大一分猶不得大一倍其比例則  
 異故甲乙形所生之積為二十四而丙丁形所  
 生之積為六俱為長方形焉又如子丑寅卯兩  
 正方形其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子丑形  
 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復  
 以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  
 以子丑形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  
 亦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故子丑形所生之積  
 為三十六而寅卯形所生之積為四俱為正方  
 形焉以此四形兩兩相比各為相當比例之四方面也  
 凡直角三角形自直角至相對界作一垂線則所截之兩段一  
 為一率一為三率而所作之垂線為中率此三率即為相連比  
 例率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自甲直角至相對乙丙界作一  
 甲丁垂線則截乙丙界為兩段以乙丁段為一  
 率則丁丙段為三率若丁丙段為一率則乙丁  
 段為三率而甲丁垂線總為中率蓋甲乙丁甲  
 丁丙兩三角形為同式故其相當之乙丁甲丁

二界互相為比即同於甲丁丁丙二界之互相為比也今以乙  
 丁線為四分丁丙線為一分則甲丁線必得二分因四分與二  
 分之比必同於二分與一分之比故為相連比例三率也若依  
 甲丁垂線度作一戊丁正方形即為中率以所截丁丙一段為  
 寬度乙丁一段為長度作一己丁長方形即為首率末率相乘之數此兩形  
 之積必相等也何也乙丁線既為一率則甲丁線為二率甲丁





線復為三率則丁丙線為四率此相連比例三率又為相當比例四率矣因其可為相當比例四率故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所得之分數相同也此乃首率末率求中率之法也要之首率末率相乘中率相乘其所成之三式雖異因俱自相連比例四率而生故其積相等而得以為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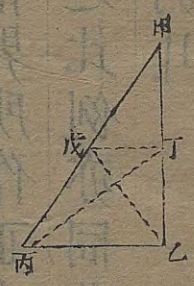


凡大三角形內作小三角形其相當之二角度兩兩相等則其餘一角亦必等謂之同式形也如甲乙丙三角形內作辛庚辛壬二線遂成甲庚辛辛壬丙兩小三角形此兩形庚角壬角既與大形乙角同為直角而大形甲角又為甲庚辛小形所用則小形所餘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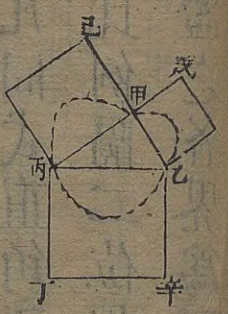
角必與大形丙角等大形丙角又為辛壬丙小形所同形所餘辛角亦必與大形甲角等凡同式之形其積雖不同而其相當各界互相為比俱為相當比例之率也是故同式形之相當各界比例既同則同式形之面積比例亦同而為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然此不獨三角形為然也凡各等邊形其邊數同相當角度俱等而相當界之比例又同則皆謂之同式直界形又眾曲線形於其內外作各種直界形其式若同則亦謂之同式曲界形凡此大小各種同式形其相為比例同於其各相當界所作正方形或三角形之互相為比也若同式各種體積之比例亦同此理惟較之各界之比例則為隔二位相加之比例耳

凡三角形在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一線之底則其面積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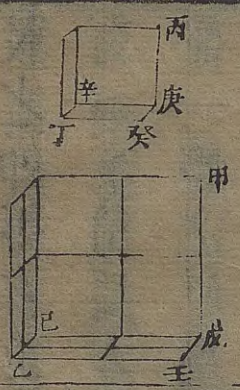


兩兩相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與乙丙平行作一丁戊線復自丁  
 至丙自戊至乙作二線則分為四三角形此四  
 形內乙戊丁丙丁戊兩形既在乙丙丁戊二平  
 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丁戊之底其積必等於此  
 二形各加一所截甲丁戊形即成甲戊乙甲丁丙兩形其積亦  
 必等又如甲丁戊乙丁戊兩形其底俱在甲乙一線上而戊角  
 又共在一處亦為二平行線所限甲丁戊丙丁戊兩形其底俱  
 在甲丙一線上而丁角又共在一處亦為二平行線所限其積  
 亦無不相等然則各形之積互相為比亦即同於各界線之互  
 相為比也



凡直角三角形其直角相對界所作方形之積必與兩旁界所  
 作兩方形之積等而直角相對界所作半圓形與小三角形之  
 積亦必與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與兩小三角  
 形之積等如乙丙界所作乙丁方積與甲乙界  
 所作戊乙方甲丙界所作己丙方兩形之積相  
 等也其所作半圓形三角形直界與兩旁相等亦同此圖

大凡直角立方體積皆生於面線互乘之度故欲知方體所生  
 比例之分將所比形之長寬與厚詳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  
 乙丙丁直角立方二體甲乙體之戊己戊壬長寬之度比丙丁  
 體之庚辛庚癸長寬之度大一倍則戊乙平面底形之內如庚  
 丁平面底形二倍者有二矣而甲乙體之甲戊厚度又比丙丁



體之內庚厚度又大一倍則甲乙體形之內如  
 丙丁體形四倍者有二可知矣是故欲知直角  
 方體之比例以本體之長寬與厚互相比例以



較之。即得直角方體互相為比之比例也。

有兩直角長方體。若將此一體之底度與他一體之底度。又將

他一體之厚度與此一體之厚度為比。其比例若同。則此二體

之積必等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長方體。甲乙體之戊乙底度

比丙丁體之庚丁底度。大一倍。而丙丁體之丙庚厚度。比甲乙

體之甲戊厚度。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二體之積必相等。是故

兩體之底積與厚度相較。則兩體之積可知矣。

蓋體積之比例。視其面線。今兩體之底面厚度

交互相等如此。其體積不得不等也。

凡同式直角正方體。其體積之比例。比之兩界線之比例。為連

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正方體。甲乙

體之各界。為丙丁體之各界之二倍。則甲乙體丙丁體之

二倍者。有四二其四為八。故甲乙體積比丙丁

體積大八倍。凡欲求其相連比例之率。則於甲

乙體之界四倍之。得八分。與丙丁體界一分為

比。即如甲乙體積與丙丁體積之比例矣。夫八與四。四與二。二

與一。皆二分之一之比例。今以八與一為比。其間隔四與二之

兩位。故曰同式兩體積之比例。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二位。相加

之比例也。若邊為三倍。則面為九倍。而體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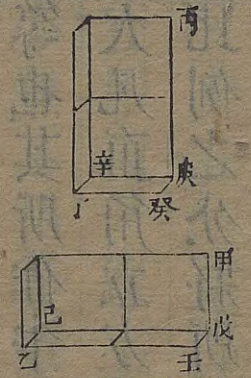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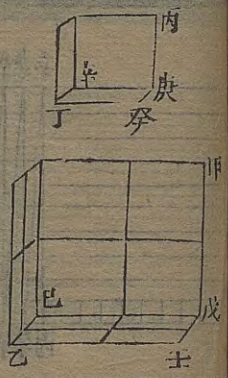
十七倍。亦為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

凡圓面半徑與球體半徑等者。其圓面積為球體外面積四分

之一。而圓面半徑與球體全徑等者。其圓面積與球體外面積

等。又球體全徑與長圓體底徑高度等者。則球體之外面積。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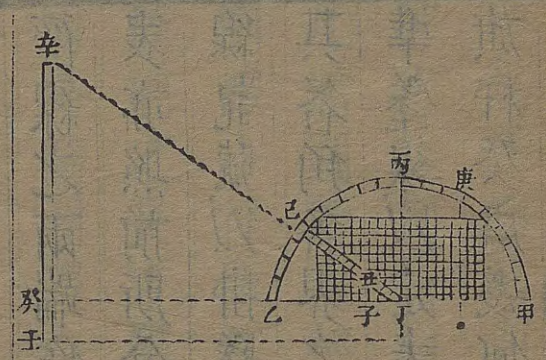
長圓體之周圍外積等。而球體積為長圓體積三分之二。又尖











得四十分以當四十丈。卽看與子相對垂線至  
 遊表相交處有幾何。如丑子三十分卽爲旗杆  
 自辛至癸相當數三十丈也。再加癸壬高卽得  
 旗杆辛壬之高矣。蓋儀器上之丁子丑與所測  
 之丁癸辛爲同式三角形。其相當各界之比例  
 俱同。故丁子與子丑之比卽同於丁癸與癸辛  
 之比也。若欲知丁辛弦線數卽視遊表自丁至丑相交之處得  
 幾何。如有五十分其相當數卽爲五十丈也。若欲知丁癸辛三  
 角度則視圓界與遊表相交處如己其乙己弧三十五度十三  
 分卽丁角度其餘己丙弧五十度四十七分卽辛角度而癸角  
 爲直角必是九十度也。

九數通考卷首終

